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43、44期 (总第1146、114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6〕43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
(2016—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37 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143 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0 号) (5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3 号) (5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57 号) (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无偿献血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6〕4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年以来,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下,我省的无偿献血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全省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比例继续保持100%,保障了医疗救治用血需求,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弘扬奉献精神,激励全社会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对杭州市等6个无偿献血先进市和杭州市上城区等45个无偿献血先进县(市、区)予以通报表彰;授予2012—2015年度累计献血3万毫升以上的丁燕等275人无偿献血特别奉献奖荣誉称号,授予累计献血1万毫升以上的丁乐挺等1761人无偿献血之江杯奖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市、县(市、区)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互助奉献精神,树立新标杆,作出新贡献。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向先进学习,主动参与无偿献血活动,为进一步推动我省无偿献血事业发展、建设健康浙江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2012—2015年度全省无偿献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9日

附件

2012—2015年度全省无偿献血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无偿献血先进市(6个)

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

二、无偿献血先进县(市、区)(45个)

杭州市:上城区、下城区、拱墅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

宁波市:镇海区、北仑区、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象山县。

温州市:鹿城区、龙湾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苍南县。

湖州市:南浔区、德清县、安吉县。

嘉兴市: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

绍兴市:诸暨市。

金华市:兰溪市、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武义县。

衢州市:柯城区、龙游县、常山县。

舟山市:定海区、普陀区。

台州市:黄岩区、路桥区、玉环县、仙居县。

丽水市:龙泉市、云和县、缙云县、遂昌县。

三、无偿献血特别奉献奖(275人)

杭州市(110人)

丁燕	于冲	马志康	王水鹏	王延昌	王华	王宇
王明和	王顺玉	水江明	毛华军	毛海军	方华丰	厉华
卢小岳	包晔斌	冯坚强	冯晶	朱军	朱建国	任关庆
任晓飞	刘中舞	刘亮	刘强	齐磊	闫伟	李廷方
李红斌	李勇	李峰涛	李培刚	杨海林	杨焕余	时长进
吴传兵	邱波	何金炉	汪东兴	沃立钧	沈立军	沈峰娟
宋益梅	张义珍	张伟明	张志强	张勇	张根法	陆卫良
陆红星	陈迪	陈建华	陈建亮	陈美菊	陈洪	陈静

邵 荐	武 鹏	范卫明	林豪亮	罗云亮	金凯前	金家胜
周忠信	周锋洋	周 鹏	庞利顺	郑平红	郑 斌	赵铅锋
胡旺良	钟 波	俞仲阳	施永忠	钱伟强	钱江汉	钱启汶
钱雪生	倪双虎	徐小兵	徐亚平	徐全福	徐振敏	徐 斌
徐德胜	高李国	郭长治	黄立锋	黄建军	黄继君	盛永萍
章宗义	梁正高	葛洪兴	董和平	董秋荣	韩爱平	程溪溪
童胜军	温益民	谢旻一	谢 峰	蔡晨阳	熊劲松	熊雪琴
缪志兴	潘恩仁	潘 盛	潘雪平	潘 慧		

宁波市(27人)

卢坚强	叶长峰	叶孝洪	史文君	史文姣	包翼鹏	朱洪流
朱家杰	孙海英	杜良丰	杨 立	邱高华	应钱杰	应海雄
沈立军	张孟桂	陈怀国	赵玉兰	赵洪亦	柳 洲	闻人华飞
袁珍飞	顾伟明	翁兰兰	高 勇	韩根荣	戴东海	

温州市(18人)

汤元付	安建勇	牟联族	吴建平	吴 谦	张子豪	张 玉
张须伦	陈治集	陈 谊	林若政	金显力	郑建明	姜亮冲
夏邦武	郭瑞东	熊道生	瞿献真			

湖州市(4人)

汪丽华	施惠琴	高俊伟	蒋 谊			
-----	-----	-----	-----	--	--	--

嘉兴市(9人)

朱福寿	安如意	陆 志	胡学良	倪惠民	徐 华	徐建新
覃文存	鲍其华					

绍兴市(13人)

王永富	王军民	沈浩才	张渭林	陈柱大	范立刚	泮碧莲
洪雪荣	袁正林	倪志华	黄成民	章海峰	戴国民	

金华市(20人)

马伟水	王荣友	方建新	邢明权	朱 美	刘剑波	芦卫东
余梓荣	陈志刚	陈勇军	陈荷花	英黎香	周建惠	施长林
施和生	夏勇军	陶辉平	盛显青	程青梅	詹金华	

衢州市(15人)

王逢龙 叶建华 朱小金 李永清 吴国忠 周涛 姜锋
 祝强奋 徐忠良 徐淑芳 徐雄标 唐平龙 黄武 黄荣良
 颜国浩

台州市(50人)

丁井波 丁良才 丁建斌 王正明 王孝 王林福 王明
 邓辉 叶建兵 朱和平 刘小兵 江克义 许继东 孙士忠
 李先优 李妙根 杨金国 何辉 余利国 应海金 汪文波
 张平富 张巍 陈卫钢 陈永君 陈松波 陈金胜 陈剑
 林正亭 林春花 林海军 罗海兵 周荷萍 泮宝朋 胡宗满
 俞永清 俞培林 徐小依 徐菊招 陶复元 黄兴华 黄进喜
 黄道敏 曹军波 彭华明 韩永康 游朝付 蔡卫平 颜香云
 颜美洁

丽水市(9人)

吕军勇 朱志平 许碧俊 李丽慧 吴长威 吴立新 周治郅
 阙曙江 蔡伟华

四、无偿献血之江杯奖(1761人)

杭州市(596人)

丁乐挺 丁红霞 丁明 丁建力 丁建荣 丁彦明 丁洪奇
 丁颀 丁路 于国兰 于星罡 万军 马升 马军旗
 马俊 马艳 丰娅 王丁飞 王才虎 王小平 王卫萍
 王永春 王民强 王发亮 王吉锋 王亚军 王华 王关明
 王宇 王军海 王言华 王其宽 王国辉 王明 王泽君
 王建国 王建新 王勇 王耿坚 王原恺 王晓雷 王钱魁
 王爱信 王浙闽 王继茂 王康 王辉 王鹏 王福安
 韦国华 韦能尚 牛修保 毛广逸 毛华军 毛振花 方卫敏
 方文杰 方红正 方李宏 方宝炎 方春财 方海萍 方黎
 孔剑 孔雪梅 邓小英 甘树生 石永贵 石继洲 石想林
 龙正庭 占玉飞 卢飞 卢珩俊 叶子军 叶长富 叶方庆

叶玉悦	叶建炜	叶根林	叶雄文	田宇	田健国	付伟齐
白国献	乐剑	冯秀珍	冯爱光	邢政	成晓鹏	毕光宏
曲高旺	吕旭明	朱大训	朱小庆	朱延涛	朱远发	朱承纲
朱玲	朱炳	朱炳法	朱海芳	朱家辉	朱维忠	朱雷兵
朱锦祥	乔伟武	任小奇	华芝芬	向乾福	刘二鹏	刘元
刘凤英	刘训杰	刘光宇	刘合理	刘红生	刘兵甫	刘河锋
刘学理	刘昭旺	刘俊华	刘振董	刘彬	刘喜	刘锋
江国平	汲勇	汤国根	祁选舜	祁俊蒙	许土生	许文骁
许伟民	许华斌	许青华	许绍东	许春国	许爱国	许嘉宁
孙伟	孙关林	孙军女	孙明川	孙明康	孙荣强	孙美琴
孙爱胜	孙敏	孙操	寿青山	严志娟	严俨	严涛
苏宏树	苏莹雪	杜伟强	杜家福	杜森锋	李卫平	李天齐
李仁伟	李宁	李永峰	李亚	李亚勋	李廷方	李兆虎
李争	李志伟	李志祥	李连勇	李秀云	李秀良	李兵方
李青华	李坤	李国伟	李忠清	李金	李炎	李春堂
李树波	李钧	李洁	李晓光	李晓秋	李健	李海鸥
李海亮	李清桔	李强	李增信	杨万荣	杨小珍	杨仁杰
杨可	杨江川	杨利勤	杨秀健	杨茂官	杨昌	杨建明
杨勇(29岁)	杨勇(41岁)	杨泰风	杨烈	杨浩	杨萌	杨梅
杨雯煜	杨锋	杨瑞禄	来伟珍	肖天均	肖方蔡	肖育军
肖贱生	肖菁	吴一	吴凤英	吴功洪	吴永刚	吴伟东
吴江虹	吴红梅	吴金克	吴建军	吴剑南	吴剑虹	吴奕田
吴素伟	吴海娟	吴彬	吴詠乾	吴震	邱华	邱玲玲
何才伟	何幼芬	何红亮	何运孝	何志义	何近	何宣勇
余红东	余志华	余利根	余杰军	余昌恩	余津	余晓峰
余跃雄	余敏华	余维吉	余超	狄再清	邹忠跃	邹德强
应仁忠	应明龙	闵明亿	汪宏亮	汪国忠	汪佩蓉	汪建平
汪洋	汪涛	汪雪锋	汪得芳	汪韵平	汪满义	沈东兴
沈吉红	沈军	沈利国	沈建林	沈俊杰	宋少敏	宋世升
宋坚昌	宋超	宋鹏帅	张夕联	张风云	张占宇	张亚青

张亚琴	张 伟	张 军	张红高	张丽玲	张 彤	张 青
张味萍	张 鸣	张建华	张革命	张振环	张桂平	张海龙
张海波	张海盟	张 展	张 娟	张黄敏	张银灿	张 敏
张敏良	张敏菊	张 訢	张康明	张 瑛	张 斌	张满意
张燕东	陆劲松	陈二林	陈广华	陈少红	陈升高	陈为民
陈世萍	陈占伟	陈 仙	陈 全	陈红松	陈志海	陈利富
陈灵坚	陈杭平	陈奇平	陈国良	陈国虎	陈 欣	陈宗鱼
陈建亮	陈建洪	陈 涛	陈媛媛	陈 新	邵利祥	武长春
范立刚	林方勇	林建锋	卓文涛	罗井利	罗云亮	罗时火
罗秀花	罗 炬	罗晓燕	季钰婧	金佐德	金凯丽	金 瑛
金 晶	周二齐	周广喆	周龙霸	周传勇	周庆龙	周兴根
周杭飞	周 奇	周 佩	周宝沫	周建军	周俊杰	周 剑
周祖胜	周 航	周爱娟	周唐明	周祥水	周菊英	周盛国
周 彪	周新辉	周满古	庞菊华	郑文静	郑 华	郑兴国
郑卓奇	郑建锋	郑奕伟	郑 哲	单经理	郎元龙	房继武
孟令兄	项小平	项助发	赵小勇	赵仁连	赵文武	赵军龙
赵春美	赵艳林	赵海波	赵瑞荣	郝东梅	胡一平	胡云仙
胡玉秀	胡伟平	胡庆元	胡宇翔	胡 军	胡 良	胡和平
胡岳辉	胡建科	胡晓兵	胡家临	胡 静	胡慧英	柯伯宝
柳志央	钟 沉	钟 皓	钦访贫	俞兰珍	俞丽亮	俞国兴
俞 征	俞建光	俞建敏	俞 瑛	施志强	施国丰	施国英
施金坤	姜卫鸿	姜发斌	姜江水	姜智春	娄建英	洪明忠
洪 涛	姚和红	秦 飞	秦少平	秦利军	袁传伟	耿文勇
聂咸松	贾毅成	夏军隆	顾国忠	顾 健	柴晓莹	党徐昌
钱永根	钱江汉	钱建英	徐云翔	徐圣鑫	徐伟军	徐 华
徐向兵	徐 行	徐 军	徐孝军	徐国飞	徐建英	徐建琴
徐振华	徐银龙	徐联运	徐朝刚	徐 晶	徐湘钢	徐新能
徐 慧	翁寿斌	凌晓良	高君辉	高 杰	高国兴	郭长治
郭文斌	郭 正	郭延涛	郭江涛	郭树运	郭 旋	唐成亮
唐宇振	唐建春	唐洪文	唐景发	谈健健	陶小波	黄小平

黄有爱	黄志林	黄建红	黄晓华	黄晓晓	黄 钱	黄跃正
黄辉军	黄辉辉	黄智红	黄鉴炜	黄 飙	梅永刚	曹光明
曹延君	曹 波	戚孝峰	章正锋	章欢良	章 勋	章 毅
商中雨	梁凤昌	梁 龙	梁荣坤	梁海华	梁 敏	屠胡龙
彭金峰	彭艳锋	葛利锋	董必胜	董张军	蒋诗喜	蒋建高
蒋裕康	韩 飞	韩兴良	韩志远	韩忠杨	韩朋飞	喻文龙
程绍辉	舒贵来	鲁为民	童军忠	童 辉	童 鹏	童黎锋
曾旭光	曾丽荣	曾 凯	曾建平	曾雪红	谢云龙	谢立红
谢 伟	谢明海	谢荣燕	谢树平	谢胜民	靳晓晖	楼如樑
楼涛涛	雷会俊	雷寿文	简江波	鲍冬发	鲍昌辉	鲍谢雨
解连河	阙培建	满春龙	蔡有红	蔡海兵	蔡朗清	蔡培勇
管配林	谭成侠	翟建华	缪志兴	樊鑫森	滕 奔	潘 韦
潘中元	潘立红	潘志杰	潘志清	潘时发	潘宗献	潘银春
薛宏亮	戴二峰	戴正均	戴素娥	魏 苗	魏建春	瞿 伟

瞿灵活

宁波市(159人)

丁耀坤	干成成	马 顺	王伟红	王 宇	王贤辉	王国定
王法军	王宝义	王珊华	王剑峰	王 颖	车红亮	水 琴
方贤兵	方理力	石伟富	叶金妹	叶笑君	付士刚	冯海永
邢伯乐	朱正一	朱建国	朱敏志	伍怀波	华仲吉	华海平
邬扬平	邬炎奎	邬建飞	刘 波	刘海庆	刘维强	江圣东
许立标	许 峰	孙朝峰	牟 潘	李小平	李小玲	李金宝
杨爱玲	肖钟华	吴人庆	吴 威	吴晓云	邱小杰	邱文艳
余松夫	余迪权	邹 毅	沈伟杰	宋天辉	张文学	张正秋
张东华	张伟群	张 杰	张 宙	张建勇	张振祥	张宽明
陆汉佐	陆松国	陈一鸣	陈军杰	陈如峰	陈纪军	陈宏灿
陈 虎	陈贤德	陈昌福	陈建立	陈战略	陈 统	陈振卫
陈雪璐	陈 晗	陈 维	陈 磊	邵 璐	苗亮亮	茅斌峰
林小虎	林仕奎	林 立	林国城	林 明	欧益敏	易 彬
金安明	周锦翰	周鹤平	郑水君	郑 永	郑 欣	郑殿云

孟长青	练薛波	项冶金	项勤华	赵卫国	赵子文	赵 军
赵雍程	胡小军	胡百菜	胡杭奇	胡画月	胡明宁	胡春娣
胡荣裕	胡益君	胡霞绒	胡耀君	钟 亚	侯锡东	俞玲娜
施申华	闻人凤君	洪成浩	姚伟江	贾鹏鹏	顾伟江	柴建华
徐卫亮	徐永明	徐鹏鸿	郭丽敏	郭银丰	诸 华	黄 龙
黄安红	黄春愚	曹 锐	章宏恩	屠位琦	董纪辉	董忠岳
董银龙	韩子永	韩伟萍	韩建立	韩建权	程建方	傅小琴
童 琴	谢东方	谢佳龙	蒲建军	鲍济定	鲍家瑞	褚柳其
蔡邦齐	廖世子	熊 帅	潘俊洁	潘美琴		

温州市(116人)

丁日阳	丁利峰	卜云贵	万明杰	马 贤	王义全	王江甫
王贤彬	王建效	车艳雷	方德崇	尹 邹	邓安魁	石 武
龙 兵	叶兴文	叶纪省	田 建	史 雷	付严和	代 武
吕急生	朱咏梅	朱晓红	朱 瑜	任 波	刘宗山	江曙晓
祁士山	孙 璐	杜玉环	李 旭	李 志	李怀念	李敏状
李 渊	李彭荣	杨伟明	杨自华	杨拥政	杨建逞	肖永贵
吴远冬	吴来清	吴胜义	吴胜华	吴福八	余平锋	余海金
余登林	沈希忠	张守鹏	张利人	张利达	张秀凤	张 朋
张学伟	张 钧	张祥真	张富泉	陈文刚	陈伟东	陈庆昇
陈 奇	陈贤宝	陈金富	陈 剑	陈海苗	陈捷凯	陈敬军
邵长德	林文俊	林旭领	林若政	林国选	林昌剑	林超峰
周旭华	周志程	周建峰	郑元海	屈东营	赵军德	胡 兵
胡明群	胡建朋	胡富有	胡繁平	姜 凯	姚义祥	袁仕泽
贾侠峰	贾建东	徐步峰	徐泉林	徐海忠	郭长锡	唐 斌
黄永久	黄作仁	黄作冰	黄明祥	黄 敏	黄瑞伟	麻志先
寇天军	葛亚峰	董照旭	程开贵	程树活	温小观	谢立时
谢培松	解迎刚	蔡起泽	潘益巧			

湖州市(70人)

丁雪峰	万进进	马红美	王小龙	王汝奎	王郁友	王轶众
王宪军	王钱波	邓 超	卢金勇	兰桂富	朱根芳	朱高辉

朱鸿春	朱毅涛	刘晓艳	孙培雄	孙 强	苏德庆	杜建立
李 斌	杨永根	杨银珍	杨维魁	杨 智	吴 风	吴国锋
吴建庆	沈 飞	张 勇	陆文明	陈义柱	陈 强	陈新华
陈燕丽	邵 佳	纵榜利	林豪亮	罗 志	金嬉兰	周正荣
周亦帆	周 锐	於 亮	宓卫东	胡宏祥	胡新风	洪均琪
宣成国	姚福珍	贺金花	袁继成	倪振威	郭益平	唐国萍
唐秋平	黄勇军	梅金涛	曹健华	寇小平	董雨林	蒋 侃
韩鑫华	程剑菁	曾庆利	雷少兵	解 宁	褚云娣	薛淦荣

嘉兴市(80人)

丁金海	王正贤	王 平	笪 鸿	方明海	史坚阳	朱平良
朱明峰	朱喜忠	朱惠佳	刘军旗	刘明全	刘 征	许林祥
许晓光	孙中兴	孙业磊	严雪珍	严新华	苏立鹏	杨世荣
杨孝成	杨克平	吴永根	吴永海	何 平	沈建明	沈献立
张 永	张永祥	张在发	张庆高	张志锋	张国权	张明生
张明华	张海平	张 喆	陆国强	陈甫良	陈 坚	陈国英
陈金美	陈海明	罗益顺	金永珍	金华锋	金 毅	周贵洲
周起捷	周海阳	胡志山	胡祥久	钟益强	钮月终	俞正浩
俞国盛	姜树建	姜剑峰	姚振其	夏明根	钱 林	徐伟国
徐建新	徐朝晖	殷国华	唐福观	黄海飞	曹 杰	崔成华
崔志明	彭运杰	葛好俭	董 昕	蒋福娟	傅俊正	谢正荣
谢志芳	虞 彦	熊云龙				

绍兴市(163人)

丁国平	丁美丽	马九平	马利江	马利明	王一丰	王文亮
王伟荣	王 芳	王国庆	王国良	王国梁	王和方	王柏春
王 涛	王雅平	王紫东	毛苗仙	毛剑峰	方迪江	石功良
石立英	石瑞鸿	叶小利	史晓明	冯伟良	冯国华	冯 琴
邢玉晗	吕占清	吕有光	吕兆成	吕岳春	吕新伟	年夫营
朱国土	朱夏良	朱钱明	汤正仓	孙国丰	孙国强	孙玲国
孙前学	严永新	劳春苗	杜鹏程	李友谊	李文琴	李正根
李华锋	李建方	李润平	杨东方	杨国堂	杨学勤	求六平

吴玉兰	何小萍	何华刚	何 萍	何 智	何 滢	余一涛
余成洲	沈雪萍	宋 武	张卫根	张云龙	张 宁	张老虎
张亚民	张先锋	张宏明	张贤富	张国庆	张 明	张建明
张 彬	张雪云	张朝明	陆舞东	陈书茵	陈伟刚	陈国红
陈国灿	陈 波	陈柱大	陈海峰	陈紫成	陈富良	邵立刚
邵肖朋	范祥鹏	茅 勇	金水潮	金立祥	金红雷	金琴琴
周兴旺	周利民	周明洋	周玲玲	郑卫康	郑建龙	郑绩顶
单有水	单张兴	泮来法	孟国良	赵成钢	赵莹莹	赵菊芬
胡小明	郦王晓	禹岳祥	俞小樑	俞夫春	俞全妃	施兴祥
娄水樑	娄言军	娄建芳	姚纪荣	秦朝奉	袁小利	钱 军
钱善庆	倪君萍	徐小红	徐小林	徐利爱	徐国华	徐泽荣
徐要和	徐海娥	徐 霞	郭志军	唐 英	唐建平	诸斌良
陶伟江	黄永萍	盛红英	盛炜炜	章万利	章公巨	章海云
梁秀护	梁嘉鸿	董淼良	蒋华刚	韩兴江	韩海芬	傅文伟
舒 军	鲁备军	谢新灿	裘静渊	漏雅平	潘汉勇	潘泉鸿
潘 晓	戴志安					

金华市(136人)

王一帆	王卫平	王 伟	王苏生	王 坚	王晓鹏	王接世
王 群	毛爱女	方秋红	尹小林	孔祥瑞	卢为东	卢哲文
叶旭升	叶妙青	叶 挺	叶雪来	包惠芳	邢志芬	吕健敏
朱红波	朱国俊	朱秋莲	朱美凤	朱聪涵	刘宣伟	刘淑华
汤永平	许建平	许普华	阳 曙	严怀林	李伟平	李红江
李虎啸	李金钢	李烈强	李益可	杨 军	杨苏中	杨桂珍
杨彩春	吴功洪	吴礼庆	吴 刚	吴海星	吴彩萍	何庆生
何继星	何跃军	何跃明	邹仁法	应云飞	应文进	沈旭峰
沈赛飞	张 利	张秀梅	张国琴	张建军	张树金	张秋芳
张美琴	张笑英	张银香	陈一天	陈广兵	陈东升	陈冬芳
陈成园	陈 伟	陈江征	陈建平	陈洪记	陈洵银	陈竞天
陈彩芳	陈 霞	邵小平	邵 坚	邵敬德	邵赛英	范文光
金昊东	金根英	金晓锋	金章健	周兴波	周政玲	周艳秀

郑利娟	郑尚俊	郑荣晔	郑思慧	郑家全	宗飞英	胡旭君
胡宏英	胡金苏	胡绍华	胡晓霞	胡 晔	胡耀文	柳志成
俞济飞	施建国	洪加成	祝双喜	顾建权	顾 新	钱 欢
钱明立	钱建能	钱健康	钱爱莉	徐军军	徐国良	徐宝良
高 帆	高智航	黄允文	黄志英	黄春芳	龚玉春	龚福海
章宏平	商建文	程云富	童 晖	楼红人	赖锦军	詹顺达
鲍伟明	蔡军胜	暨秋平				

衢州市(95人)

王水荣	王丽华	王国荣	王荣兰	王 俊	毛文辉	方利英
方 明	方雪诚	叶忠根	叶金耀	叶建军	叶 庭	史 亮
冯贵华	成明国	吕 豪	华 敏	刘 飞	刘庆红	刘荣奇
许有利	孙宝珽	严俊娇	杜发禹	李月仙	李奇忠	李昌基
杨光林	吾俊明	吴少云	吴建伟	吴雪云	何雪君	汪大利
汪宏裕	汪衍福	汪衍德	汪家生	张开来	张生富	张建生
张建斌	张森梅	陈云明	陈 军	陈 建	陈政明	陈 栋
陈 黎	邵淑明	范怀健	范良标	林 民	周国辉	周 涛
周 渭	郑小栋	郑 岗	郑茂光	郑 虎	郑金芳	郑建华
郑逸华	郑颖忠	项 磊	赵红五	胡鸿军	侯 力	姜立忠
祝晓进	秦建丰	秦俊先	柴明芳	柴振华	徐文法	徐双根
徐舍金娥	徐建龙	徐建东	徐垠飞	徐海龙	黄 进	曹顺利
蒋成文	蒋利平	蒋国民	舒林飞	裘浪峰	詹 华	蔡 敏
裴荣华	廖为人	廖建明	魏志和			

舟山市(6人)

叶伟明	吕 星	朱艳萍	徐信昌	龚晓音	曾海江
-----	-----	-----	-----	-----	-----

台州市(235人)

丁必志	丁宗顺	王天星	王文杰	王仙芳	王冬春	王圣君
王军明	王秀丽	王伯明	王君辉	王拥军	王佳佳	王金超
王建兵	王 玲	王荆洲	王荣华	王美珍	王海永	王海花
王银波	王淑莲	王婉君	王道德	云连英	毛小星	文茂贵
尹宇兴	尹 晖	厉 冠	卢志兴	卢建飞	卢荣智	叶纪云

叶国华	叶彩娟	叶满昌	冯上宝	冯米筐	宁振峰	朱小波
朱友国	朱仁标	朱德永	任从军	任从炳	任文辉	任华良
刘小兵	刘自超	刘秀荣	刘祖炎	江灵玲	江林聪	祁国备
许小平	许明堂	许继东	阮舒雅	阮增荣	阮德满	孙临风
芦晏明	苏子德	苏招国	李二峰	李小军	李正法	李华明
李志	李宝清	李建军	李秋平	李洪飞	李维胜	李维磊
李善良	杨云才	杨永林	杨国富	杨波	杨婉红	吴兰钜
吴军华	吴金童	吴海兵	邱志伟	何人兵	何广层	何桑桑
何晶晶	余娇芬	余秀常	余富火	邹文林	应月盛	应佳佳
应海金	辛俊杰	汪岳荣	汪金福	汪宽明	沈贞婉	宋小刚
宋斌	张小建	张小珠	张月娥	张文江	张世富	张仙富
张军	张灵江	张金红	张柏达	张恺	张宵	张雪丽
张靖雯	陈于生	陈子法	陈云斌	陈正明	陈东方	陈吉永
陈仲东	陈军富	陈志良	陈丽君	陈挺坚	陈贵富	陈夏弟
陈菊妹	陈雪法	陈瑞忠	林万富	林云玲	林文兴	林冬良
林成	林兴岳	林安平	林丽萍	林冶	林洋富	林鑫
郑灵萍	卓步必	卓景敏	金才福	金丽伟	金启正	周仁友
周永行	庞良庆	郑志荣	郑秀林	郑念菊	郑家林	郑敏华
单连英	赵小敏	赵文达	赵世富	赵建平	赵福勇	胡申飞
胡存球	胡设亮	胡志富	胡琼	柯连国	俞志考	俞赛赛
施法宝	洪华强	洪建广	洪建伟	姚萍	贺云才	贺文渊
袁灵建	夏丹宏	顾华敏	钱力	倪仁根	徐云琴	徐文斌
徐正虎	徐玲飞	徐敏	徐道斌	高文渊	高英	高建荣
郭啸	陶开林	陶丹红	陶正再	陶伟玲	陶玲芳	陶美丽
陶基军	陶智进	陶燕青	黄小芬	黄香官	黄荷香	黄婉
梅义航	曹睿	盛质	崔桂玲	章荷友	董锋杰	蒋保其
蒋富春	程乐君	谢君生	鲍立对	蔡兆建	蔡志华	蔡肖萍
蔡国斌	管永康	翟如元	缪淼	颜岳清	潘玲军	潘保富
潘菊连	潘婉露	戴忠平	魏金彪			

丽水市(105人)

丁小方	马晓波	马鑑皓	王运峰	王培宝(28岁)	王培宝(58岁)	王佩琨
王 俊	毛仁华	毛利民	毛道韦	卢士俊	卢永丰	叶乐阳
叶 星	叶理红	田福连	朱文波	朱伟芳	朱根有	朱锡松
全 亮	刘和祥	刘琼瑞	江力坚	汤国胜	李小爱	李卫新
李明友	李 响	李素平	李晓宇	李 寅	李雄伟	李锦雄
杨建林	吴长威	吴永富	吴伟军	吴秀平	吴国庆	吴娇英
吴根福	邱东娟	何旭伟	邹跃法	应设龙	汪建高	汪惠琴
宋 猗	张传生	张昌宗	张浙景	陆伟峰	陈伟林	陈志松
陈 芳	陈朋森	陈恒聪	陈超儿	陈锦芳	陈福春	林碧忠
易爱风	周大福	周卫斌	周如标	周海伟	郑爱伟	赵龙友
赵永智	胡方明	钟军伟	施君威	姚伟强	徐晓丽	翁建平
郭海伟	唐少景	黄丽勇	黄妙女	龚柳波	符伟娟	章观令
章 杰	章保民	商庆宝	蒋唐明	程希明	程朝晖	谢宗孝
蓝旭言	蓝晓明	雷延桂	雷君林	阙曙江	满延照	蔡优侃
管华祥	暨海旺	樊会勇	潘小波	潘连祥	潘峻萍	潘颜花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农信联社制定的《浙江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4日

浙江农信普惠金融提升工程 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

省农信联社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精神,巩固和深化浙江农信普惠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成果,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和建设“两富”“两美”浙江的战略部署,传承发展浙江农信普惠金融理念、精神和文化,以更高一层、更广一点、更快一步,发挥先行、示范和引领作用为总要求,建立健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深耕农村、实体和数字金融三个领域,突出智慧、绿色、精准、共享四个目标,构建农村渠道、服务、产品、生态和平台五个体系,更加突出“农”字特色,更加精准聚焦“三农”和小微企业,更加注重县域及以下金融服务渗透,全面提高农村普惠金融质量,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打造具有浙江特色、走在全国前列的普惠金融主导者。

二、深耕三个领域

(一)农村领域。重点面向偏远农村、海岛山区、农村新型经济主体、低收入群体聚集区等,通过渠道铺设、网络链接、人员交互、科技支撑和产品承载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广覆盖地发展村级和社区金融,扩大内涵,创新服务,满足需求,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的渗透率。

(二)实体领域。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坚定本土化、小微化和一体化普惠方向,专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应农业生产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趋势,推动农村产权结构改革、农村经济转型升级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力支持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成长。

(三)数字金融领域。加快推进金融与科技的融合,依托移动互联、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促进普惠金融的数字化、移动化。在农村区域大力推广数字金融,打造具有浙江农信特色的农村数字金融服务网络,进一步降低金融服务门槛和成本,推动业务模式转型,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升客户体验。

三、实现四个目标

经过5年再提升,优化完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特别是让“三农”和小微企业及时获得更加完善的金融服务。到2020年末,累计投入100亿元用于普惠基础设施建设及减费让利,实现全省200人以上的行政村100%金融服务全覆盖,累计发放低收入农户贷款200亿元,新增信用贷款1000亿元,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突破10000亿元。

(一)智慧普惠。实施“互联网+”,大力推进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加大移动银行、移动支付、移动社交、电子商务、微社区等的应用,着力打破服务空间与时间限制,不断提高普惠金融的智能化和可得性。积极开展银政、银校、银医、银园、银保等多层次合作,深化金融在多领域的应用。到2020年末,丰收互联客户超过1000万户、电子银行替代率超过85%。

(二)绿色普惠。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引导农业产业转型,突出农村生态保护和资源节约,促进普惠金融与农村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将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作为客户分类、信贷支持、利率定价的重要标准。全面实施绿色信贷评审机制,推进绿色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实现山青、水绿、村美、民富。到2020年末,绿色信贷余额占比达到10%以上。

(三)精准普惠。针对偏远山区、海岛、老少村以及小微企业、低收入农户、城市低收入居民等普惠金融重点区域和群体,进一步推进普惠信息档案建设,通过大数据精准分析,全面掌握实际需求。推行重点区域“一类一策”和重点群体“一户一策”制度,开展精准对接服务,培育特殊群体“造血”功能。着力提高产品服务的针对性,增强精准服务能力,提升普惠金融的适配性和满足度。到2020年末,普惠信息建档率达到90%以上。

(四)共享普惠。实现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的平衡,体现普惠金融的共享价值。继续加大普惠设施、渠道、科技等投入,使群众获得金融服务的耗时更少、距离更短、成本更低。继续减免相关费用,合理定价贷款利率,持续让利于民。加强普惠文化建设,

推进金融知识普及,让更多群众分享普惠成果。到2020年末,组织10万场金融知识进村活动,全面扫除金融服务空白村。

四、构建五个体系

(一)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渠道体系。加快推进普惠金融服务渠道转型升级建设。实施“一村一中心”工程,以浙江农信丰收驿站为载体,打造村级金融服务中心,把基础金融和部分综合金融服务引入驿站,布放各类自助机具,完善服务功能,建成小而精的社区型网点。同时,推行跨界服务,探索构建“村居圈”,整合优势资源,充分满足群众生活、创业等多方面的需求。全面推进社区银行转型,推进社区金融服务渠道建设,融入社区生态。力争到2020年末,实现人口200人以上行政村金融服务中心全覆盖,社区覆盖率达到30%。加大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自助银行等电子银行推广力度,加快集金融、支付、行业、电商等于一体的丰收互联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为客户提供网络化、移动化、智能化的服务体验。

(二)构建网格化、分层化的服务体系。构建客户网格化服务体系,将辖内服务区域按行政区划、市场、产业聚集区等划分为多维度的服务网格,按照“一人一格、一岗多责、一专多能”的原则配备网格员和网格管理员,实行定格、定员、定责,为农户、小微企业、城乡居民和商户等提供精准、高效、便捷、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巩固“走千家、访万户、共成长”活动成果,持续开展“普惠金融行”等亲民走访和移动金融服务上门活动,加强与客户互动,着力为客户提供创新式、体验式和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切实把客户金融“普及”转化为金融“受惠”,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完善客户分层服务体系,发挥大数据等科技支撑作用,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客户信息管理等系统应用,加强客户需求信息分析,为不同需求客户提供精准服务。建立健全售后回访机制,找准产品服务薄弱点,持续优化完善产品和服务,力争满足每一位城乡居民的综合性金融需求。

(三)构建品牌化、微小化的产品体系。推进小额信贷品牌化,依托浙江农信整村批发、普惠快车、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移动终端等载体,全力打造批发式授信、信用式放款和自助式办贷的小额信贷品牌,重点扩大小额信贷规模和覆盖面,更好地支持农民创业致富。顺应农业生产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特点,积极探索投贷联动、特色产业链金融、互联网金融、特色担保、智慧金融等产品创新。推行产品体系零售化,优化零售业务产品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定制与产品组合服务。力争到

2020年末,小额贷款、农户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达到1500亿元、5000亿元和6000亿元,惠及客户120万户、240万户和12万户。

(四)构建社会化、循环化的生态体系。全力推进浙江农信丰收信用体系建设,整合公安、法院、工商、人力社保、环保、海关、农业等单位的数据信息,建设全民共享的标准化、社会化的浙江农信丰收信用体系,为普惠金融建设夯实基础。积极拓展丰收购电商平台和丰收家O2O平台,构建良性互动开放的生态圈,提升客户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金融和生活消费体验。大力推进绿色金融,设计全流程绿色金融工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让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惠及千家万户。实施跨业跨界普惠,搭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围绕低收入人群、小微企业等普惠群体,由提供产品转向提供解决方案,以金融服务为中心,整合保险、通讯、农资、购销信息等多方资源,满足其日常生活消费、就业创业、产品购销等多方面需求,注入普惠金融新内涵,提升普惠金融综合价值。

(五)构建智能化、便捷化的平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在普惠金融服务中的应用,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延伸服务半径,拓展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对接智慧城市建设,积极参与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校园、智慧餐厅等项目,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智能化的综合服务。全面加强银政合作,强化与财政、国税、地税、农林、公路、电力等单位的工作衔接与配合,继续做好惠农补贴的代理发放和公共服务工作,形成支农支小政策合力。加强银企合作,加快代理证券、基金、保险、期货和黄金业务发展,发展金融租赁、消费金融、融资担保等业务,扩大新兴金融业务覆盖面,满足客户多元化的综合金融需求。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建立科学完善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完善普惠金融的组织领导、价值导向、渠道网络、产品服务、考核评价、创新激励、文化培育等长效机制建设,促进普惠金融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建立资源共享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政银农合作联动机制建设,整合政府、农信和“三农”的优势资源,进一步增强分工不分家的普惠金融工作合力。

(三)建立规范高效的评估机制。建立制度、计划、目标、考核、评估的普惠金融发展机制,健全考核评估体系,主动找差距、补短板,定期总结、评估实施效果,并与政策支持、市场准入、资源倾斜等挂钩,不断提升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4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也是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成熟定型、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的关键时期。根据国家和省“十三五”规划纲要关于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现实基础。

我省 2008 年在全国率先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到“十二五”期末,已建立覆盖全省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主要表现在:教育普及化水平显著提升,教育保障条件大为改善;积极的就业政策不断完善,建立了面向全体劳动者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更加健全;健康保障能力持续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22 岁;基本住房保障得到加强,生活、交通和信息基础设施更加完备;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构建,走在全国前列;美丽浙江建设稳步推进,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平安浙江建设扎实推进,公共安全保障有力,社会和谐稳定。

(二) 面临形势。

展望“十三五”，我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面临重大机遇：一是国家高度重视共享发展，进一步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二是随着我省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将为各类公共服务创造新的需求。三是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改革深入推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将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

与此同时，我省基本公共服务建设仍存在不少短板，主要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与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仍存在差距，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尚未全覆盖；部分区域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平衡、不均等现象仍然突出，标准化建设有待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机制不够健全，整体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压力明显增大。这些短板需要在“十三五”时期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补齐。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新使命，以实施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为主要载体，标准化、规范化、清单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形成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二)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坚持保基本，重点保障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健康、基本生活、公共文化、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

——各方参与，人人享有。坚持共建共享发展理念，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合理引导群众预期。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覆盖，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政府主体，社会协同。坚持政府作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主体，明确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职责，完善财政保障体制机制。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制改革，积极引入购买服务等有效供给方式，培育多元参与、公平竞争的环境。

——注重公平，提高效率。着眼于巩固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群体之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注重机会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完善保障体制机制，改进管理服务方式，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效率。

(三) 主要目标。

到2020年,覆盖全省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比较健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使人民群众享有更优质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

——项目体系更加完备。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全面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浙江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

——服务供给持续增加。各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创新增效,政府主导、社会充分参与的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

——资源配置更为均衡。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加快发展地区、弱势群体倾斜,资源共享水平逐步提高,各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城乡人均支出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全省均等化实现度达到95%以上。

——共建共享总体实现。以基层为重点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更加完善,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居民负担进一步下降,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提高。

专栏1 “十三五”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水平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属 性
基本公共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	100	约束性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181	222	预期性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5.9	98	预期性
基本就业创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	2.93	≤3.5	约束性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15]	[400]	约束性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7	98	预期性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万人次)	800	1000	预期性
基本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4.4	95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张)	35	50	预期性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属 性
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	38.9	50	预期性
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	92.6	96	预期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98	预期性
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覆盖率(%)	40	90	预期性
基本健康服务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22	78.5	预期性
每千人医疗床位数(张)	4.92	6	预期性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生和注册护士数(人)	5.74	6.8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5.8	>38	预期性
基本生活服务			
城镇保障性住房常住人口覆盖率(%)	/	≥23	约束性
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25.2	特大城市≥45% 大城市≥35% 中小城市≥25%	预期性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指数(用户满意度指数)	74.6	80	预期性
农村公路等级化率(%)	97.5	99	预期性
具备条件建制村客运车辆通达率(%)	99.8	100	预期性
基本公共文化			
县级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或总藏书量(册)	/	>1 或 50 万	约束性
人均年观看文博展览、文艺表演(场次)	/	4.5	预期性
国民综合阅读率(%)	87.64	>90	预期性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65	100	约束性
基本环境保护			
地表水考核断面 I—III 类比率(%)	72.9	80	约束性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73.1	80	预期性
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	91.33	95	约束性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85	94	预期性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建制村覆盖率(%)	78	90	约束性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属 性
设区城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78.2	完成国家 下达任务	约束性
基本公共安全			
主要食品检验合格率(%)	/	>96	预期性
主要药品检验合格率(%)	/	>98	预期性
公众食品安全满意率(%)	/	>70	预期性
公众药品安全满意率(%)	/	>85	预期性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112	0.067	约束性

注:〔〕内数据为5年累计数。

三、基本公共教育

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教育均衡化、普及化水平,保障全省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丰富终身教育资源。深化教育改革,维护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义务教育。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加强薄弱地区和薄弱学校建设,着力提升农村和偏远地区中小学办学水平,持续推进公办学校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有效促进农村小规模学校小班化教育,支持优质中小学校带动薄弱学校和新办学校发展。按照居住证管理要求,完善入学条件政策,探索建立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制度,保证符合条件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与流入地户籍居民子女同样的入学政策。合理规划人口大量涌入地区学校布局和建设。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合理划分公办学校学区,实行就近入学政策和零择校制度。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和关爱,持续推进农村营养餐改善计划。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提高师资队伍能力水平,完善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制度,重点落实校长、骨干教师交流和人事关系随迁政策,引导优秀教师和管理人员向农村及薄弱学校流动。

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全面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教学质量,注重创新能力培养,提高普通高中办学水平。调整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推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鼓励学校、企业、社会多元办学,着力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名校名师名专业,探索建立公共实训基地有效共享机制,完善产学合作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引导技能型创新型人才到职业学校任教。健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学前教育。科学谋划学前教育机构布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巩固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全面提升保育质量,切实纠正幼教小教化倾向。完善财政拨款、社会投入、家庭成本合理分担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教育资助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适应全面二孩政策实施,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努力实现广大幼儿就近、方便入园。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推动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

特殊教育。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加快实现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段教育的延伸,创造条件使更多的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特殊教育。有计划地改造幼儿园设施条件,全面推行残疾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贫困残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段教育15年免费政策。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与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合作举办适合残疾人就业的专业及实训平台。适度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加强与医院、社区卫生中心及各类康复机构的合作,实现医疗、康复和教育同步进行。

继续教育。大力发展继续教育,构建惠及全民的终身教育体系。搭建非学历学习成果与学历教育之间学分认证和转换平台,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转换机制。发展社区老年教育、远程老年教育,推广终身教育券,建设网上老年开放大学,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全日制学校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开放共享。

普法教育。整合各类媒体普法资源,形成面向社会传播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的媒体普法载体体系,实现法治宣传的全媒体、全过程、全覆盖发展。依托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等阵地,完善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公共设施,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壮大普法工作者队伍。

专栏2 基本公共教育提升工程

1	义务教育小班化教育行动计划	逐步推进小班化教育,基本覆盖全省农村所有自然小班学校,多形式开展个性化的小班化教育。
2	基础教育重点县建设	实行分类指导,切实加强义务教育薄弱县工作,支持11个重点县基本办学条件建设,组织实施一批义务教育学校和基础教育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同时,以2年为一轮,根据基本办学指标筛选出教育发展重点县(市、区),予以重点督促和帮助,促进全省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3	普惠性幼儿园建设	以县(市、区)为单位,科学测算入园需求和供需缺口,落实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职责,实施幼儿园扩容工程和薄弱幼儿园改造工程;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建设普惠性幼儿园,满足城乡幼儿就近入园的需要。

4	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以加强薄弱学校建设为重点,推进职业学校上等级,实现95%中等职业学校达到省三级以上职业学校标准,并扶持薄弱学校主干专业建设。推动产教融合,重点扶持建设100个依托中职学校、整合行业企业资源、服务地方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性校企合作共同体,建成一批由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示范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5	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加卫星班模式,争取每所特殊教育学校都能根据需要选择普通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若干卫星班,实现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有机融合。

四、基本就业创业

鼓励以创业促进就业,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平等就业制度和均等化服务机制,全面提升就业创业全过程公共服务能力。

就业创业体系。完善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项目开发等全程免费服务,推进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完善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加快推行就业创业实名制。完善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优化全省企业用工、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和失业动态监测三大平台。完善就业援助政策,建立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人员的“一对一”帮扶机制。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救济补助。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服务、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服务,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退役军人就业工作。

职业技能培训。健全以用人单位为主体、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制度,扩大职业技能培训人群范围。加强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形成集劳动预备制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为一体的全方位培训体系。引导协调各类职业院校、培训机构有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规范职业培训标准,改进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提高职业培训质量和水平。

劳动权益保护。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着力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提升企业依法用工和职工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调整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努力实现同工同酬。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劳动案件办理协查制度。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应急调处机制。

职业危害防治。健全职业危害申报制度和职业危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加

强对非煤矿山、化工、建材、冶金、制鞋、制革、蓄电池、印刷、造纸、核技术应用等行业的职业危害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危害管理规范体系,实现各级职业危害防治监管机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专栏3 基本就业创业提升工程

1	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加强县乡两级服务设施(设备)建设。推进街道(乡镇)服务站、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窗口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推进“12333”电话咨询服务中心建设,提升“12333”电话咨询服务水平,构建电话、网络、微信、短信、移动端等服务渠道相融合的一体化咨询服务体系。
2	省、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利用现有资源,整合完善省、市人力资源综合服务设施,改善综合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等服务的条件。
3	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新建、扩建一批区域性大型公共实训基地、市级综合型公共实训基地和县级地方产业特色型公共实训基地,形成覆盖全省的公共实训基地网络,为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实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
4	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	适应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新需要,建设大学生创业园等创业平台,将就业创业有机融合,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创新服务方式方法,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提供创业服务,制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强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信息共享,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五、基本社会保障

坚持适度保障、权利义务相结合、互助共济、统筹协调,建设覆盖城乡的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有效率的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险。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依法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完善居民、个体从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参保政策。完善筹资机制,依法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继续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强从事传统海洋捕捞的渔民等人群的养老保障。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建立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经办管理机制。加快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等其他保障形式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健全医疗保险报销比例调整机制,优化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转诊备案制度。适度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完善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等形成机制。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补贴政策,支持残疾人参加大病保险,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保障制度。

社会救助。建设全方位的城乡一体社会救助体系,实现不同救助方式有机衔接。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及动态调整机制。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高医疗救助筹资水平,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完善临时救助制度,保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得到临时生活救助、长期滞留人员得到妥善照料。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保障受灾群众及时得到所需救助。完善司法救助,加强面向弱势群体、困难群众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社会福利。以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为主要对象,健全适度普惠的社会福利体系。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切实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强化养老服务机构功能整合和资源共享,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护理型养老机构,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

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重残重病和罕见病儿童康复补贴、收养寄养孤残儿童家庭补贴等制度。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建设,为贫困家庭重病、重残儿童提供集中养育康复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健全收养评估社会化工作机制,建立贫困家庭儿童大病慈善救助制度及专项资金。统筹推进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关爱留守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加快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健全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制度,推动建立残疾人补充保险制度。全面落实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加强7—18周岁残疾少儿集中养育、教育、康复等基本养护服务。完善残疾人住房长效救助机制。对纳入医疗救助的精神残疾人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个人自付部分实行全额保障。建立健全以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专业机构为骨干的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体系,为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料、居家安养服务。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制订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

统筹平衡城乡间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医疗保障水平、社会优待力度。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城乡一体化安置制度。完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无军籍职工等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好相关待遇。

社会服务。进一步规范婚姻收养登记管理和服务,更好维护广大婚姻收养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提倡绿色节地生态葬法,完善惠民殡葬政策,规范殡葬管理服务。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设施建设,拓宽长期滞留人员安置渠道。巩固和完善村(社区)、乡镇(街道)、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组织,培育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专栏4 基本社会保障提升工程

1	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构建全民参保登记动态管理机制,形成个人社会保险标志唯一,内容完整准确,数据信息最全、最准、最新的参保人员基础信息数据库。充分应用全民参保登记成果,推进经办管理服务的精准化,推动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到2020年基本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	强化省级数据中心对省集中系统的支撑,推动社会保障卡、人员、单位、经办服务机构、电子档案基础信息、全民参保等数据向省级集中,实现跨业务、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3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省新增社会养老床位12万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50张,其中机构床位不少于40张,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不低于50%,民办(民营)机构床位占比达到70%;解决特困、失能、失智、高龄、空巢老年人和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基本服务需求;推动适老设施改造建设;建立智慧养老信息服务系统,为老年人及其子女提供方便可及的智能化菜单式服务。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
4	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无障碍环境改造建设	完善残疾人服务设施的功能定位和布局,建立和完善康复以省市为主、托养以县乡为主、庇护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为主的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服务体系,推进浙江康复医疗中心二期建设,康复床位数达到600张以上;全省新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9家,新增床位500张;新建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60家,新增床位5000张。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继续实施无障碍设施进家庭建设项目,为全省5万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继续推进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层站点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升级优化“12348”公共法律服务专线;实施浙江公共法律服务网二期建设,新建司法行政综合数据管理平台,建成涵盖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的公共法律网络平台,实现全省基本法律服务线上线下同步预约、申请和办理。

六、基本健康服务

全面推进健康浙江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计划生育、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到2020年,健康浙江建设初见成效,全省人口健康素质和出生人口素质进一步提高。

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服务。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调整机制,建立与项目匹配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基层公共卫生综合服务网络,发挥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康复护理等基本功能。加强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推进健康档案使用。加强精神卫生体系、卫生应急体系和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发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提高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职业病等疾病和出生缺陷的监测、预防和控制能力。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实现20分钟医疗服务圈全覆盖。全面推进县级优质医疗资源规范化下沉乡镇,推进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深化基层医改,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队伍建设,全面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优化急诊服务和预约服务工作机制,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加快公立医院改革,优化公立医院数量、规模和结构布局。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规范、标准和评价体系。积极推进社会办医,鼓励创办特色化、规模化医疗机构。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

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实施全面二孩政策,适当提高生育水平。加强优生优育优教服务,提高人口素质。改革完善生育服务管理制度。继续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免费制度,优化服务内容。加强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实施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创新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家庭扶助关怀方式。

全民健身。加强体育场地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利用,大力推进体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培育,推进体育社团社会化、实体化改革。加强基层公共体育服务,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传承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打造一批全民健身品牌项目。大力推进国民体质监测与测定,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提供科学健身指导。

专栏5 基本健康服务提升工程

1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以中心镇为重点,通过基础设施、基层特色科室(专病)、中医馆建设和骨干医务人员培养等,培育形成200个左右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服务能力的中心镇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强化住院和急救、产科、儿科、常规二级以下手术、康复等技术服务。到2020年全面实现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县域就诊率达到90%。
2	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县级医院(含中医院)服务能力,加强省级妇产专科医院、边远地区市级综合医院建设,每个县(市)重点办好1家县办综合医院、1家县办中医类医院和1家县办妇幼保健机构,80%以上的县(市、区)设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立规范的公共卫生科,二级乙等以上综合医院开设儿科门诊,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应设置儿科病房。推进县域临床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和消毒供应等共享中心建设。
3	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加强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等规范化培训,提升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全面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实施“百千万”医学人才服务基层计划,结合“双下沉、两提升”,推动百名卫生高层次人才帮带服务基层。

4	健康信息化建设	全面建成互联互通的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人口、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基础数据库基本覆盖全省人口并整合共享,实现相关业务信息协同应用。
5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	健全全省出生缺陷监测网络,完善产前诊断中心和分中心体系,实现每个市有1所产前诊断中心,每个县有1所产前筛查中心。婚前医学检查率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巩固在80%以上,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增补叶酸服用率达到90%以上,逐步向城乡所有生育妇女覆盖。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稳定在93%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9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以上。
6	“四提升、四覆盖”全民健身计划	实施“四提升、四覆盖”工程,统筹规划全省体育场地设施,合理布局大型体育场馆,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基层体育设施,建成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000个,实施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建设乡镇(街道)全民健身中心、中心村全民健身广场(体育休闲公园)等150个。结合公园广场绿地,加大城市健身步道、登山步道建设,达到城市健身(登山)步道每万人1.8公里以上。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

七、基本生活服务

完善基本生活服务体系,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强生活基础设施、交通设施、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基本住房保障。创新基本住房保障和供给方式,更好满足城乡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以发展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适度降低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门槛,稳步扩大保障覆盖面。实施城镇住房保障“阳光工程”建设,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分配和退出机制。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和运行公共租赁住房。基本完成现存的集中连片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以及城镇危险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完善农房救助工作机制,合理确定补助对象和标准;建立发现一户、改造一户的长效救助机制,将低保标准150%以内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范围。

供水供电供气。以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为重点,加大水源保护力度,加强供水安全保障基础设施、水质监测监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和改造,实现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加强饮用水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储备体系和应急机制。完善供水水质检测信息系统。改善农村饮水条件,推进饮水困难的海岛及沿海地区海水淡化工程建设。建成以特高压电网为核心,以500千伏电网为骨干,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运行安全可靠智能电网。加强各类供气、储气设施建设,提升安全供气能力,提高

燃气普及率,拓展燃气应用领域,促进燃气高效利用。

基本生活设施。以需求为导向,加快城乡社区基本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社区一站式服务,充分利用布局调整后闲置资源用于开展养老、托幼等服务,发展购物、休闲、综合服务等商业服务,鼓励社区商贸企业采用连锁经营等方式到社区设立各类便民服务网点,完善社区服务网络。优化农贸市场网店布局,改造提升农贸市场,重点加强乡村集贸市场建设。

基本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通过城市公交向周边地区延伸,扩大城市公共交通网络覆盖面,实现城市公交在城市城区和郊区范围内的全覆盖。统一规划城乡公交、客运站点设施,形成合理的换乘枢纽。深入实施城市交通治堵工程。推进路政、养护及交警力量配置建设,加强交通安全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邮件、快件寄递和物流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重大伤亡及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泄露等有重大影响的交通事故处理机制。

基本信息服务。加强邮政基础服务设施、通信网络设施建设。加强信息网络安全防控网建设,建设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技术保障、公众监督、社会教育相结合的信息网络管理体系。加强网络安全管理,落实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落实手机和网络用户实名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处置机制。加强农村信息化建设,健全现代农村信息综合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覆盖面广、功能强、技术先进的公共地名服务体系。完善省市县地名数据库,逐步形成地名服务管理平台。

专栏6 基本生活服务提升工程

1	保障性安居工程	拟改造、整治各类城镇棚户区住房100万套左右(含货币化安置)。新增公共租赁住房保障20万人左右(含货币化保障)。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面达到25%以上,基本满足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线以下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求;基本完成现存的集中成片城镇棚户区(含旧住宅区、城中村和城镇危房)改造。
2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和村庄整治	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加强村庄整治,深入开展传统村落保护。
3	城乡社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加快建设城乡社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进一站式服务。深入提升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实现城乡社区和谐自治,到2020年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95%。加快发展购物、休闲、综合服务等社区商业服务,完善社区服务网络,完善城乡一体的现代商贸流通服务网络。

4	乡村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以全省乡村农贸市场星级创建五年行动(2016—2020年)计划为载体,推动民生市场向农村延伸发展,着力推进乡村农贸市场的软硬件升级,逐步缩小农贸市场的城乡差距、区域差距。2016—2020年,每年创建100家一星级以上乡村农贸市场,到2020年,全省乡村农贸市场创建星级市场总数达到500家,实现全省乡村农贸市场星级创建全覆盖。
5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	加强农村、山区道路、未通过验收的通车道路安全隐患治理,重点治理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高危路段。

八、基本公共文化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区域均衡、人群均等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基层文化设施网络,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丰富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素养。

公益性文化。完善全省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市县公共文化场馆提档升级,强化以农村文化礼堂为代表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建设基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大数据中心,建立全省文化服务交互信息平台。探索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开展公共文化菜单式服务。统筹全省文化资源,健全全省图书馆联盟、文化馆联盟、美术馆联盟、博物馆联盟等平台,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鼓励将非国有博物馆、行业博物馆纳入免费开放范围。充分发挥青少年宫校外教育功能,丰富未成年人文化生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赛事,加大对民间文化艺术的扶持力度。推动流动文化服务社会化运作模式,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送戏下乡、引戏进城。广泛开展社区文化、村镇文化、校园文化、家庭文化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开展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文化服务,积极推进省级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建设,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

广播影视。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传播体系,保障信息传播的高效快捷和安全有序。拓宽广播电视资源传输渠道,实施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巩固提升无线广播电视覆盖效果和服务质量。提升广播电视涉农节目质量,加强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深入推进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提质增效、农村电影市场培育发展、农村电影体制创新,合理调整放映结构。

新闻出版。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结合农村发展实践,健全“三农”出版物体系和发行网络。继续加强农家书屋和城乡阅报栏(屏)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农村和中小城市出版发行网点。提高数字阅读平台的使用绩效。

专栏7 基本公共文化提升工程

1	公共文化设施优化	鼓励对现有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市有五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和美术馆),县有四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或展示场所)。乡镇(街道)建有单独设置的综合文化站,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特级站和一级站占1/3以上。省级中心镇或常住人口超过10万人的乡镇(街道)设立图书分馆。鼓励24小时自助图书馆建设。推进省级残疾人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建设。
2	农村文化礼堂建设	严格落实“五有三型”建设标准和“七个一”工作要求,整合村现有文化阵地,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加强网上文化礼堂建设,打造多媒体文化礼堂矩阵。推动提升农村文化综合体品牌建设。完善文化专家定点定期辅导机制和文化礼堂活动展示机制,推动农村文化礼堂周活动经常化、常态化。
3	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化	加强公共文化资源信息化建设,构建云共享环境下的公共文化智能服务系统。建设数字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全面保护数字知识产权。加强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机构馆藏资源的数字化管理。加快智慧文化社区建设,将丰富的数字文化资源传输到村(社区)文化中心(室),实现一站式服务。
4	广电惠民	按照国家应急广播总体规划,通过升级改造传输覆盖网络,完成省市县乡四级公共应急广播信息综合发布体系。实施中央和省、市、县四级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加强乡镇站建设,完成全省66个发射台数字化改造和182个乡镇站无线数字化补点工程,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广播电视节目服务。加强县级基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播能力建设,促进县级台创新发展。继续加强对畲族等少数民族的广播电视传播和网络站点建设。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提质增效,重点实施120个中心镇数字影院建设、2000个农村电影室内固定放映点建设。
5	全民阅读和“书香浙江”	制定推进全民阅读工程实施意见,开展全民阅读和“书香浙江”系列活动,加大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建设社区阅读中心、数字农家书屋、公共数字阅读终端等设施,实现出版物发行乡镇网点全覆盖,加快推进“漂流书亭”和城乡阅读栏(屏)建设,推动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积极扶持城市中心书城和各类实体书店发展。打造浙江省公共图书馆全民阅读节系列活动品牌。
6	遗产保护服务体系建设	开展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环境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保护与展示、环境治理工作。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与管理办法。推进文化遗产资源数字化建设。
7	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能力提升工程	全面实施青少年宫等级评估,推动20家未达标的青少年宫加快建设进度;实施数字少年宫升级改造,实现县(市、区)全覆盖;推动10所青少年宫实现高位优质发展,建成5所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智慧少年宫;进一步优化青少年宫专职工作力量结构;进一步丰富服务、凝聚、教育未成年人的文化项目。

九、基本环境保护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使天更蓝、地更净、水更清、山更绿,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宜居环境。

环境污染治理。深入推进“五水共治”,扎实开展“十百千万治水大行动”。全面推进治气治霾,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城市扬尘和工业、生活废气治理,推进农村废气治理,加强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并完善土壤污染监测体系。全面加强噪音、光污染治理。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深入推进畜禽养殖业转型提升,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加大垃圾治理力度,推进农林废弃物、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推进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防治。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深入实施海上“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

资源节约利用。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倡导勤俭节约型生活消费方式。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淘汰落后过剩产能,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探索建立全省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机制,主动控制碳排放。

生态保护建设。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推进平原绿化、珍贵彩色森林建设和森林扩面提质,修复湿地生态系统,加强物种保护。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保护力度。防御极端气候灾害,提高气候变化应对能力。健全生态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推进重点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专栏8 基本环境保护提升工程

1	“五水共治”	实施“十百千万治水大行动”,完善河长制等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到2020年,全面消除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V类水质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80%;全面清除河湖库塘污(淤)泥;基本实现县以上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	“三改一拆”	注重拆改结合和拆后土地利用,强化依法治违的长效机制,所有县(市、区)实现基本无违建,建成基本无违建省,拆后土地利用超过80%。
3	“四边三化”	沿边沿线脏乱差问题彻底消除,建成覆盖全省、环境优美的绿道网、景观带、致富线。到2020年,全省脏乱差现象得到根本整治,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园林城市全覆盖,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改善。

十、基本公共安全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完善以食品药品与消费安全、社会治安与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和防灾减灾应急管理为重点的公共安全服务制度,构建安全和谐的生存发展环境。

食品药品与消费安全。构建城乡居民食品药品与消费安全保障体系。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落实“四有两责”,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乡镇(街道)派出机构规范化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深化餐桌安全治理,落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原产地可追溯和质量标识制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创新食品药品智慧监管,完善信用监管体系,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强化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健全风险监测预警、评估交流、应急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食源性疾病预防等工作机制。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和总膳食结构研究,充实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

健全消费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和人身财产安全。健全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规范市场准入,增强商品和服务信息公开透明。规范商品定价,保障支付安全。落实质量问题先行赔偿制度,全面推行明码标价、推动明码实价。规范网络经营行为,加强网络市场诚信建设,建立网络经营者信用档案。健全消费维权机制,推动建立消费争议快速处理绿色通道和消费维权窗口,完善多方参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共治机制。

安全生产。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持续推进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坚持依法治安,强化预防治本,创新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社会共治,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改善劳动生产环境,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机制,健全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体系,提高企业生产事故处理能力。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机构建设,完善省市县乡四级安全监管体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技能。

社会治安。全面推进平安浙江建设,创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加快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建设,构建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立体治安防控体系,实现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加强重点行业治安防控网建设,建立健全治安形势播报预警机制。健全群防群治长效工作机制,增强防范打击各类犯罪能力。

防灾减灾。深入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强化灾

害综合处置能力。综合部署城市防灾减灾体系,积极推进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体系建设,完善消防责任体系。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突发强对流天气的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控、治理和搬迁避让。规范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完善市县乡村四级避灾安置体系。优化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加强浙东、浙南、浙西、浙北四个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分中心建设和管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化水平,加强全省救灾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建立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的工作机制,推动救灾工作标准化建设。

应急管理。建立健全统一指挥、结构合理、反应灵敏、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政府灾害监测网络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综合应急信息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充分发挥农村应急广播体系的功能作用,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完善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与培训演练体系,提升全社会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9 基本公共安全提升工程

1	食品药品安全治理	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推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风险分级、信用分类、随机抽取、突击抽查等监管模式。健全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提升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省市两级监督性抽检检测参数覆盖率分别达到95%以上、75%以上,建立职业化食品药品审评检查队伍。建设食品药品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构建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成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示范基地50个、科普宣传站5000个,组建食品医药科普专家和志愿者队伍,推动食品安全科普教育“五进”。
2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提升	加强省市县三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健全县(市、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网络,建立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镇农村的风险监测体系,综合性监测哨点医院达到100家,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达到28万件。食源性疾病预防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构建药品医疗器械风险效益评价体系,建立食品药品应急管理平台,实现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
3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	加强对人口密集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企业整体安全风险辨识,对超出社会可接受风险范围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安全搬迁,重点化工集聚区逐步推行封闭式管理。全面排查已建长输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危险化学品管道的安全隐患,彻底消除管道占压和安全间距不足等外部安全隐患。加快推进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治理,建立基于风险分析的选箱查验管理系统,实施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确保重大风险后果可防可控。全面治理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等合用场所的火灾隐患。

4	综合防灾减灾	加强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形成全面覆盖县乡村三级避灾安置网络;优化救灾物资仓储布局,落实建设标准,实施规范化管理,形成省、市、县、乡镇(街道)、社区五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推进灾害信息员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灾情报送效率,深入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推动救灾工作标准化建设。加强突发强对流天气监测网建设,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覆盖面。
---	--------	--

十一、促进公平共享

巩固提升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缩小城乡间、区域间、人群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全面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健康水平和文明素养。

(一) 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1. 着力提升加快发展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山区、海岛地区和库区等加快发展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的支持力度。鼓励发达地区支持加快发展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积极采用资金补助、定向援助、对口支援等形式,以基本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基本健康服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帮助加快发展地区完善基础设施,创新供给机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及责任意识,形成长效机制。

2. 加大重点人群帮扶力度。对特困人员和残疾人全面摸底排查,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和服务档案。充分利用布局调整后闲置资源开展托老托幼等服务。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妇女、空巢失能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的关爱和帮扶,提高救助水平,确保基本生活。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覆盖,稳步推进积分落户制度,实行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与居住年限、社会保险缴费年限等条件相挂钩。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分阶段有序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与当地户籍人口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二)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在基本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基本健康服务、基本生活服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环境保护服务、公共安全服务等方面实现城乡一体化。加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优质人才、资源“双下沉”,加大城乡优质教育、医疗等资源共建共享,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薄弱地区倾斜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和卫星城镇流动。

2. 健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机制。健全市、县(市、区)政府为主、统分结合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完善现有各类区域协调机制,强化其促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协作、资源共享、制度对接作用,对跨行政区域的事务进行管理和协调,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强省级部门与市县政府间的沟通协调,推动相关制度和规则对接,促进各类政策围绕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形成合力。

3. 加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战略,围绕基本公共服务的重点、急需领域,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制定省级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清单。构建一批载体,建设一批试点,培育一批标杆,推动标准落地。

(三)着力推进各项改革。

1. 深化供给侧改革。明确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的,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多元化投资、专业化运营管理。通过招标采购、合约出租、特许经营、政府参股等形式扩大政府择优购买公共服务的规模,促进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民办机构在设立条件、资质认定、职业资格与职称评定等方面与事业单位享受同等待遇。加强城乡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整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资源,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利用率。

2. 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和管办分离的要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明确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中的公益属性。推动事业单位去行政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建立现代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使事业单位真正转变为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和公共服务提供主体。

3. 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进一步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表达、服务供给与监督评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把适合由社会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发挥慈善在基本公共服务资金筹集和服务提供等方面的作用,促进志愿服务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4.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切实加强教育、养老、医疗、法律、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机构的专业化建设,健全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和科学评估,加

快教育、医务、护理、保健、家政等专业人才培养,提高基层专业化服务能力。充分利用浙江政务服务网,逐步建立统一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公共服务基础信息资源集中采集、不同部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公共服务机构管理效率,创新服务模式和服务业态。将公共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的诚信情况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失信惩戒及强制退出措施。

十二、实施保障

(一)明确责任分工。分解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支出责任、覆盖水平等指标和任务,逐年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级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着重抓好制度完善、政策制定、督查考核和相关指导服务工作,根据本规划制定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是规划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切实做好任务和项目的具体落实工作。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要切实落实好领导、保障、管理、监督等责任。健全工作协调和责任落实机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考核评估体系及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相关目标任务推进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评价,及时发现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三)完善保障机制。市、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及对基本公共服务机构的监管。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力统筹,保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与提升工程投入。完善省管县财政体制,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扶持力度。严格规范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确保全省财政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

完善监督评估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完善政府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清单制定与实施情况、基本公共服务提升效果纳入各级政府领导干部政绩考评体系。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机制。加强对各地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责的动态监测、评估,由各级发展改革、统计等部门组织实施,定期发布基本公共服务综合指数和评估报告。鼓励多方参与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合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提升的良好氛围。

附件:“十三五”时期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附件

“十三五”时期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责任单位
一、基本公共教育						
1	义务教育免费	适龄儿童、少年	免除学费、杂费、课本费以及农村寄宿制学校学生住宿费；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小学650元、初中850元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农村中小学生在“五类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每人每年1000元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3	寄宿生生活补助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年生均补助标准为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4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在校学生(艺术类非戏曲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免学费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每生每年标准为2000元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6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每生每年标准为2000元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7	学前资助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	每生每年按三级公办幼儿园保育费的100%给予补助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8	残疾学生教育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根据需要提供送教上门、随班就读、医教结合、普通教育“卫星班”等就读服务,努力向学前和高中阶段延伸。	市政府负责	适龄残疾人接受15年教育(学前、义务教育和高中)比率达到90%以上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责任单位
9	残疾人教育资助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	实现各阶段残疾人教育全免费	省和县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教育厅、省残联
二、基本就业创业						
10	就业服务和管理	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免费享有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和失业登记、人事档案管理等服务	市县财政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人社保厅
11	创业服务	有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免费享有创业资讯指导、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跟踪扶持等服务，获得小额贷款担保贷款贴息、融资服务	市县财政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为12万人次提供创业培训	省人社保厅
12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	有培训和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	为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服务；为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服务；为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免费基础培训服务平台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市县财政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人社保厅
13	就业援助	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免费享有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就业岗位即时服务、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认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服务，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市县财政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帮助40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基数归零、动态归零”	省人社保厅
14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有就业创业、提升岗位技能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	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残疾人等免费享有适应不同岗位需求的基本职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新成长劳动力享有6—12个月的劳动预备制培训；符合条件的人员免费享有职业技能鉴定	市县财政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为500万人次提供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为400万人次提供技能鉴定	省人社保厅
15	劳动关系协调	存在劳动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劳动关系政策咨询、集体协商促进等服务	市县财政负责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8%	省人社保厅
16	劳动保障监察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法律查询和执法维权服务	市县财政负责	监察案件结案率达到98%以上	省人社保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责任单位
17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就业人员	免费享有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	市政府负责	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4%；70%以上案件在基层调解组织解决	省人社保厅
18	新市民培训	在城镇落户或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	为进城落户或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免费提供城市生活、文化素质、法律知识、安全常识、健康卫生等基础素质教育培训服务	市政府负责	有培训意愿的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50%	省人社保厅
19	“12333”电话咨询服务	人社保部门的各类服务对象	免费享有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事制度、人才建设、工资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及信息查询服务。人工服务为5×8小时,语音自助服务为7×24小时	市政府负责	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省人社保厅
20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残疾人	享有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孵化、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职业介绍、就业见习、职业技能鉴定、就业失业登记、劳动权益维护等服务。就业困难者享有支持性就业、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80%以上	省人社保厅、省残联
三、基本社会保障						
2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	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基本养老金	用人单位和职工负责,基金支付不足时财政负责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100万人(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	省人社保厅
2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工作人员,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逐步建立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有序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基础养老金由政府负担,个人缴费政府适当补贴		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
2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机关、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人员	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基本养老金	用人单位和职工负责,基金支付不足时财政负责		省人社保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责任单位
2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	基层医疗机构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达到50%	用人单位和职工负担,基金支付不足时财政负责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200万人,参保率达到95%以上	省人社保厅
2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非从业居民	基层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达到50%	个人和财政共同负担		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
26	失业保险	职工	支付失业补助金、基本医疗补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及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各项补贴,失业补助金标准不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用人单位和职工负担,基金支付不足时财政负责	参保人数达到1400万人	省人社保厅
27	工伤保险	职工	享有工伤医疗和工伤康复待遇、伤残、护理待遇和工亡待遇等;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及护理待遇,5—6级伤残津贴待遇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用人单位负责,基金支付不足时财政垫付	参保人数达到2000万人	省人社保厅
28	生育保险	职工	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用人单位负责,基金支付不足时财政负责	参保人数达到1285万人	省人社保厅
29	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重度残疾人、成年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0%—50%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70%。对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30	特困人员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0%确定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31	自然灾害救助	因自然灾害致使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灾后8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初步保障	省市县各级政府分级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民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责任单位
32	医疗救助	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对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补充性保险支付后,仍难以承担的合规费用享有补助	市县财政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33	临时救助	因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或者已接受其他社会救助但基本生活仍然困难的困难家庭	给予每人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以下的一次性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增加;因火灾等情形,救助对象住房损毁、无处居住的,根据需要提供临时安置并给于住房修建补助	市县财政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34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公民或特殊案件当事人	提供代理律师	省市县分级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司法厅
35	公证和司法鉴定	符合公证、司法鉴定援助条件当事人	减免公证和司法鉴定费用	市县财政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司法厅
36	孤儿养育保障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集中养育的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平均生活消费支出的70%,分散养育的标准不低于集中供养的60%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新增孤儿养育床位1568张	省民政厅
37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由于家庭或外界原因而陷入基本生存发展和受保护危机,需要帮助的儿童	对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的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按照散居孤儿的标准发放。对贫困家庭的重病和罕见病儿童等其他类型的困境儿童的保障重视当地实际情况而定,可参照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的标准发放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发展改革委、省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38	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16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享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教育关爱保护	市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民政厅
39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失能、失智和当地政府确定的其他老年人	机构养老补贴标准为15000元/年,居家养老补贴标准为6000元/年,并根据动态机制调整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责任单位
40	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补贴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当地最低缴费标准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低保和低保边缘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市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98%以上	省民政厅、省人社厅
4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对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	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30%发放生活补贴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98%以上	省民政厅、省残联
4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	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按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在机构集中托养的残疾人,可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50%。补贴标准根据护理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98%以上	省民政厅、省残联
43	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	有需求的重度和精神、智力残疾人	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技能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推动养老机构资源共享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80%	省残联、省民政厅
44	残疾人康复	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残疾儿童	为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每人每年补贴最高2.4万元;为有康复需求的7—18周岁贫困重度持证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集中康复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0%以上;0—6周岁残疾儿童覆盖率达到100%,7—18周岁贫困家庭重度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适应中养的,可集中复	省残联、省民政厅
45	社会保险残疾人康复服务	参保残疾人	增加符合条件的康复医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人社厅、省残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责任单位
46	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	贫困残疾人	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比例达到85%以上	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85%以上	省残联
47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困难残疾人	享有家庭住房的地面平整及坡化、房门改造、卫生间改造、厨房改造等无障碍改造全额或部分补贴	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90%以上	省残联
48	抚恤优待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人员	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抚恤补助标准	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49	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0	退役军安置	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的,在领取退役金、一次性经济补助后,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符合政府安置的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市县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1	基本殡葬服务	响应国家殡葬政策的家庭	免费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为优抚对象及城乡困难群众免费提供骨灰节地生态安葬服务;对不保留骨灰者,实行生态奖补政策,并建立统一的纪念设施	市县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52	村、社区法律顾问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法律咨询、法律宣讲、纠纷调解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实现全省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	省司法厅
53	人民调解	城乡居民	免费对民间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劝说	市县政府负责	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96%以上	省司法厅
四、基本健康服务						
54	居民健康档案	城乡居民	免费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	市县政府负责	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90%以上,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达到50%以上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责任单位
55	健康教育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健康教育、健康咨询等服务	市县政府负责	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90%	省卫生计生委
56	预防接种	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	中央财政负责	全省常住人口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为单位达到90%以上	省卫生计生委
57	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及相关人群	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及时得到发现和咨询、报告、处理,免费接受传染病防治知识和咨询服务	市县政府负责	传染病报告和报告及时率达到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100%	省卫生计生委
58	儿童健康管理服务	0—6岁儿童	免费建立保健手册,开展新生儿访视、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体格检查、生长发育监测评价和健康指导	市县政府负责	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8.5‰,婴儿死亡率下降到6.8‰	省卫生计生委
59	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	孕产妇	免费建立保健手册,接受孕产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免费享有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产期优生服务	市县政府负责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9.5/10万	省卫生计生委
60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65岁以上老年人	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体检,免费享有登记管理、健康危险因素调查、一般体格检查、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	市县政府负责	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达到70%,并且有完整的健康体检记录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责任单位
61	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	残疾儿童、精神残疾人、“三瘫一截”等成年重度残疾人	将残疾儿童、精神残疾人和“三瘫一截”等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并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建设，推进社区康复站（科、室）规范化建设全覆盖，每个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站至少1名康复医生，健全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档案，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积极开展残疾筛查，探索建设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综合信息平台和数据库	市政府负责	残疾儿童、精神残疾人和“三瘫一截”等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	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
62	慢性病管理	原发性高血压患者、2型糖尿病患者	免费享有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和体格检查	市政府负责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0%	省卫生计生委
63	职业病健康管理	用人单位以及雇员	提供职业病危害监督检查服务和宣传教育	省市县政府分级负责	重点覆盖非煤矿山、陶瓷、铸造、水泥、冶金、木质家具、石棉加工、制鞋、蓄电池、印刷、化工、造纸、制革等行业企业	省安监局、省卫生计生委
64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	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免费享有提供登记管理、随访和康复指导等服务；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途径给予全额保障	市政府负责	在册患者管理率达到95%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残联
65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结核病患者	享有结核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等服务	市政府负责	结核病患者管理率达到90%，规则服药率率达到90%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责任单位
66	中医药健康管理	65岁以上老年人、0—36个月儿童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保健指导；儿童中医调养	市县政府负责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50%；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50%	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67	艾滋病患者健康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享有流行病学调查、行为干预、转介治疗、督导服药等服务	市政府负责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率达到90%，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到85%以上	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68	疾病应急救助	在本省辖区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无法查明身份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身份明确但无力缴纳所拖欠急救费用，通过多渠道解决后仍有缺口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69	卫生监督协管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食品安全信息、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咨询、饮用水安全巡查等服务与指导	市政府负责	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的基层医疗机构比率达到95%	卫生计生委
70	责任医生签约服务	城乡居民	享有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责任医生签约服务，享有责任医生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享有预约门诊、双向转诊、健康管理 and 上门服务	市政府负责	规范签约服务覆盖50%人口	卫生计生委
71	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	育龄居民	为育龄群众可及、易得、便捷获取免费计生药具提供服务	市政府负责	免费计生药具获得率达到90%	卫生计生委
7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育龄居民	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计划生育相关临床医疗服务、符合条件的再生育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市政府负责	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覆盖率达到95%	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7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年满60周岁、只生育1个子女或2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奖励扶助金夫妇每人每年不低于960元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责任单位
7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子女伤残死亡且子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及节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	独生子女死亡、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父母，49岁至60岁的扶助金每人每月500元，60岁以上的每人每月700元。节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员每人每月扶助金分别为600元、400元、200元	市县财政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75	基本药物制度	城乡居民	享有零差率销售的基本药物，并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	市县财政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卫生计生委
76	体育场馆开放	城乡居民	有条件的公办、体育设施(含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免费项目或有关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开放时间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不少于省规定的最低时限，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省市县分级负责	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1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达到100%	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77	全民健身服务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健身技能指导、参加健身活动、获取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利用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活动器材	省市县分级负责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以上并持续增长，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并保持91%以上	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教委
五、基本生活服务						
78	公共租赁住房	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	保障面积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租金水平或租金补贴标准由市政府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和供应对象的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	市县财政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基本满足城镇人均支配收入线以下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求	省建设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责任单位
79	城镇棚户区及危房改造	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	基本完成现存的集中连片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基本完成城镇危险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实施农村低保收入标准150%以下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家庭覆盖率100%	省建设厅
80	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享有优先轮候、选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政策;享有优先农村危房改造服务	市县政府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98%以上	省建设厅、省残联
81	饮用水水质保障	城乡居民	水质标准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市县政府负责	水质达标率達到94%以上	省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
82	公共交通	城乡居民	享有安全、通达的交通环境	省市县分级负责	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AAAA级以上的县比例达到70%,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下降13.5%以上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83	信息安全	城乡居民	享有安全的网络环境	省市县分级负责	覆盖所有县(市、区)	省经信委
六、基本公共文化						
84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	城乡居民	公共文化设施和基本服务项目免费	省市县分级负责	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文化场馆全部向社会开放	省文化厅、省文物局
85	公益性培训讲座服务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培训讲座不少于12次,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年举办公益培训不少于6次,公共博物馆、美术馆每年举办公益培训或讲座不少于6次	市县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覆盖所有县(市、区)	省文化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责任单位
86	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	城乡居民	为中小学生每学期免费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免费提供电影放映、文艺演出、图书销售和借阅为一体的流动文化服务	市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覆盖所有县(市、区)	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87	收听广播	农村居民为主	农村有线广播村村响每天播出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通过直播卫星免费提供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免费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免费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省市政府共同负责	乡镇有线广播联网率达到100%,有线对农广播覆盖率达到8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88	观看电视	城乡居民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对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地区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在城市和有线电视通达的农村地区,为城乡低保户免费提供基本有线(数字)电视节目	省市政府共同负责	有线电视联网率达到100%,农村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实际入户率达到90%以上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89	观看电影	农村居民	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不少于1/3;每学期中小学生学习观看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市政府负责	覆盖所有行政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90	看戏	农村居民为主	每年为每个乡镇(街道)送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5场以上;国有剧院每年举办公益性演出不少于12场	市政府负责	覆盖所有乡镇(街道)	省文化厅
91	应急广播	城乡居民	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得政令、信息等服务	省市政府共同负责	覆盖全省范围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92	公共图书馆开放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56小时;县级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1册以上,或总量不少于50万册;人均年新增藏书量不少于0.05册;每年组织送书下乡1万册	省市政府分级负责	覆盖所有公共图书馆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责任单位
93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开放	城乡居民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	省市区县分级负责	覆盖所有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94	农家书屋开放	农村居民为主	农家书屋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图书不少于1200种,报刊不少于10种,年新增图书不少于60种	省市区县分级负责	覆盖所有农家书屋	省文化厅
95	公共阅读设施服务	城乡居民	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显示屏,及时提供各类新闻和信息服务;公共文化设施内免费提供WiFi,公共电子阅览室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28小时,免费提供网络信息服务	省市区县分级负责	覆盖所有县(市、区)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96	文化遗产参观服务	城乡居民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省市区县分级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文物局
97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免费提供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	省政府负责,省财政适当补助	目标人群覆盖率100%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98	残疾人文化服务	残疾人	能够收看到有字幕和有手语的电视节目,在公共图书馆得到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	省市区县分级负责	覆盖所有县(市、区)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残联
99	公益性校外教育服务	未成年人	青少年宫每年面向乡镇(街道)举办流动少年宫8场以上、举办公益性假日营(含夏令营、冬令营)10次以上	省市区县分级负责	覆盖所有县(市、区)	团省委
七、基本环境保护						
100	环境质量	城乡居民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率达到80%,八大水系基本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下降比率、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国家下达指标要求	省市区县共同负责	覆盖所有市、县	省环保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责任单位
101	污水处理	城乡居民	县城和城市建设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	市县财政当补贴	覆盖所有市县	省建设厅、省农办
102	污染物处理	城乡居民	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农林废弃物、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化肥和农药减量使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市县财政当补贴	覆盖所有县以上城市	省建设厅、省农业厅
103	拆违改建	城乡居民	所有县(市、区)实现基本无违建,建成基本无违建省	市县财政当补贴	覆盖所有市县	省建设厅
104	生态保护与建设	城乡居民	县(市、区)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	省市县政府分级负责	覆盖50%县(市、区)	省环保厅
105	无障碍环境支持	残疾人、老年人等	为残疾人、老年人等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提供便利	省市县政府分级负责	覆盖所有市县	省建设厅、省经信委、省残联
八、基本公共安全						
106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城乡居民	主要食品安全追溯覆盖率、药品医疗器械抽检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及大型以上餐饮企业和学校、养老机构食堂“阳光厨房”建成率达到80%以上;城区农贸市场质量追溯体系、快速检测体系建设率达到95%以上	省市县共同负责	覆盖所有市县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107	消费安全	城乡居民	维权网络健全,消费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省市县分级负责	有效消费投诉处理率保持90%以上	省工商局
108	社会治安	城乡居民	享有安全的社会环境	省市县分级负责	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	省综治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保障标准	支出责任	覆盖水平	责任单位
109	消防安全	城乡居民	享有高效消防服务	省市县分级负责	火灾十万人人口死亡率控制在0.33以内	省公安厅
110	安全生产监管	用人单位以及雇员	接受生产技术援助、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和安全生产监管服务	省市县分级负责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40%以上,各类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5%以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安监局
11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城乡居民	免费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参与群众性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市政府和企业单位按职责负责	每年各类人员培训总量达到300万人次以上,每年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安监局
112	防灾减灾	城乡居民	享有防灾减灾服务,形成县乡镇村三级避灾安置网络,充分保证避灾安置所需	省市县分级负责	覆盖所有县(市、区)	省民政厅
113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城乡居民	免费、及时、准确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应急避险技术服务、救助服务,有行为能力人每年至少接受应急救援演练1次	省市县分级负责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省民政厅
114	气象安全	城乡居民	免费享有准确、及时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85%以上	市政府负责	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85%以上,气象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5%以上	省气象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 民宿范围和条件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我省民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浙江省旅游条例》和《浙江省消防条例》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确定民宿的范围和条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民宿的范围

本指导意见所指的民宿(含提供住宿的农家乐,下同),是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结合当地人文、自然景观、生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为旅游者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的处所。

民宿的经营规模,独栋房屋客房数不超过15间,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

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放宽民宿规模界定标准,但应相应提高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并报省政府备案。

二、民宿的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宿,公安、卫生计生、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发放相关的经营许可证照或准予申报登记。

(一)民宿的建筑设施。

1. 建筑物系合法建筑,符合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要求。
2. 新建、改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法设计、施工;改建的建筑物,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还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3. 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重要的自然与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等高敏感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民宿项目。

(二)民宿的消防安全。

1. 建筑主体应为钢筋混凝土或砖混结构,楼板或楼梯为木结构的,建筑层数不得超

过2层且每层最大建筑面积不得大于200平方米。

2. 疏散楼梯可采用敞开楼梯间或室外疏散楼梯,采用敞开楼梯间的,客房门应安装闭门器。疏散楼梯净宽不应小于1.1米;确有困难的,不得小于0.9米。

3.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3层以上楼层应每层配置逃生绳、逃生梯等逃生设施,并对其采取保护措施。

4. 每间客房应设有开向户外的窗户,窗户不得设置金属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并可供人员逃生。

5. 客房、厨房、内走道应安装独立式或联网型火灾探测报警器,楼梯间、疏散走道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客房应配备逃生用口罩和手电筒等器材。

6. 每层配备不少于2具3公斤以上ABC型干粉灭火器,并放置在公共部位。

7.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的,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明敷的电气线路应采用阻燃硬质聚氯乙烯(PVC)管或金属管保护。

8. 除厨房外,其他部位不得使用明火、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厨房与其他部位应当采取分隔措施,并设置自然排风窗;燃油、燃气锅炉房不得设置在主体建筑内。

9. 除棋牌室、音乐茶座外,建筑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

10. 民宿可设置1部疏散楼梯;楼梯间不能直通屋顶平台并通向相邻建筑进行疏散,且规模达到下列条件的,应设置2部疏散楼梯:

(1)建筑层数为3层,且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200平方米;

(2)建筑层数为4层,且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125平方米。

(三)民宿的经营管理。

1. 客房及卫生间应具良好通风、有直接采光或有充足光线,卫生间应干湿分离,并供应冷、热水及清洁用品。

2. 经常维护场所环境清洁及卫生,避免蚊、蝇、蟑螂、老鼠及其他妨害卫生的病媒及孳生源。

3. 根据经营规模和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用具、容器设施等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4. 提供给旅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5. 食品工作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明,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6. 具有较强的环境保护意识,积极推行生活和餐饮垃圾分类处理。

7. 民宿所在地应综合考虑环境容量,加强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确保达标排放。

8. 安装旅馆业住宿登记信息系统或使用手机客户端(APP)旅客住宿登记系统,落实旅客住宿登记制度。

9. 配备必要的防盗设施,客房的门、窗须符合防盗要求,并设置符合防盗要求的物品保管柜(箱)。

10.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对不符合本指导意见规定范围和条件的住宿设施,公安、卫生计生、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本指导意见自2017年1月5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5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广播电视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15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进一步提升我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有线为主、无线为辅的技术覆盖方式,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升级,到2020年,全面完成全省有线网络整合,乡镇广播、有线电视联网率达到100%,农村有线数字电视(含网络电视)实际入户率达到90%以上,形成设施布局合理、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功能完备、互通互联、服务到户的新型广播电视覆盖服务体系,广播电视网络智能化、无线广播电视数字化发展特色明显,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水平稳步提高,广播电视播出安全优质,市场服务效能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持续上升。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广播电视网络巩固提升工程。在现有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直播卫星网络、应急广播体系广覆盖的基础上,巩固农村广播电视网络覆盖率,提高有线数字电视(含网络电视)入户率。推动各级广播电视台和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机构以科技创新为手段,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资源,推进有线电视网络高清化、智能化改造和光纤入户,推动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网络建设和运营,全面提升网络业务承载和宽带接入能力。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组织,在统筹频率、标准、网络建设的前提下,加快推进中央和我省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建设,实现无线模拟电视用户向无线数字电视用户升级,到2020年完成全省无线数字广播电视全覆盖。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通过升级改造传输覆盖网络,形成联网联动的省市县乡四级公共应急信息综合发布体系;加强应急管理 with 公安安防的协同性,向城乡居民提供灾害预警应急广播和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服务。

(二)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按照便捷高效、科学合理的原则,根据《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15—2020年)》要求,统筹规划各级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的整体布局。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建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电发射台(站);乡镇普遍建有标准化的广播电视站;行政村(社区)广播室实现全覆盖。完善有线电视、直播卫星、无线数字电视等相对统一、免费的基本公共电视节目标准,进一步规范有线电视运营服务质量体系。落实有线数字电视服务费减免政策,保障全省城乡低保户和特殊困难群众免费或低价收看有线数字电视,享受广播电视基本服务。

(三)增强广播电视节目有效供给。加强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合作,开办合办科技致富、农林养殖、知识普及、法治建设、卫生防疫、运动健身、防灾减灾、水文气象、地方文化等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服务性广播电视栏目节目,鼓励采用多种传输手段扩大节目覆盖面。创新广播电视公益节目作品,增加优秀广播电视公益节目供给,提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作能力和水平。适应农村改革发展新要求,进一步深化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工程建设,支持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培育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广播电视对农节目;加强基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增加对农宣传报道比重,加强原创对农节目采制,巩固对农节目数量和播出时间,提升对农节目质量水平。

(四)丰富广播电视市场服务。利用广播电视优势资源,全面实施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积极推进电信网、互联网与广播电视网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大力推进“三网融合”发展。鼓励广电、电信企业及其他内容服务企业,以宽带网络建设、内容业务

创新推广、用户普及应用为重点,开展智慧城市、智慧乡村、智慧家庭建设。实施宽带广电和智慧广电建设,发展高清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IPTV、手机电视、数字广播、回看点播、电视院线、宽带服务、网络电商等新兴业务和服务,增加付费节目和其他增值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视听需求,促进文化信息消费。

(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长效机制,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机构参与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逐步形成县级以上有机构管理、乡镇有网点支撑、村组有专人负责、用户合理负担的广播电视运行维护体系。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大力整合基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资源,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提供应急广播、广播电视器材设备维护等服务。规范有线电视企业、直播卫星接收设备专营服务企业运营服务行为,组织开展运营服务质量评价,促进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三、政策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本地区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升级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广播电视户户通相关基本公共服务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文化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纳入扶贫攻坚计划,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发展改革和财政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分类分层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升级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资金和技术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各级政府分别负责本级无线发射台(站)、转播台(站)、监测台(站)等广播电视公共设施机构的建设改造、运行维护所需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加强服务技术保障队伍建设,开发利用现有广播电视设备维护维修人才技术资源,确保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运营。

(三)完善政策支持。在国家广播电视机构控股51%以上的前提下,鼓励其他国有、集体、非公有资本投资参股县级以上新建有线电视分配网和有线电视接收端数字化改造。鼓励广电、电信企业参与农村宽带建设和运行维护,鼓励建设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城乡规划建设要为广播电视网预留所需的管廊通道及机房、电力设施等空间,网络入廊收费标准可适当给予优惠。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力度,逐步补充完善政府购买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目录,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公益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宣传、

村村通户户通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等。

(四)健全考评机制。将广播电视户户通升级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考核体系。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工作动态监测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工程监督管理和验收检查,开展第三方公众满意度测评,把考核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奖惩的重要依据。

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5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6 日

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

为做好“十三五”时期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国家有关规划计划、《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 现实基础。

“十二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经济持续下行的压力,我省深入实施建筑强省战略,建筑业作为产业链长、带动力强、贡献度高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和富民安民基础产业实现持续较快发展,转型升级取得可喜成绩。

建筑业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十二五”时期,全省建筑业累计完成产值近10万亿元,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位居全国前列。每年建筑业总产值占全国比重保持在12.5%以上、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5.5%以上、上缴税收占全省地方入库税收比重保持在10%以上。其中,2015年全省建筑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占全国总产值和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13.3%、6.0%,勘察设计收入占全国的8%左右,“十二五”时期建筑强省确定的主要指标基本实现,在市场化改革、制度供给、产业基础等方面形成了新的先发优势,为全面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打下了坚实基础。

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初显成效。“十二五”时期,全省共建成节能建筑5.3亿平方米,形成了年节约标准煤320万吨的节能能力;累计实施绿色建筑2.4亿平方米、获得绿色建筑标识206项,绿色建筑发展水平全国领先。全省共有采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建设的工程项目56个、总建筑面积364.42万平方米,其中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项目16个、建筑面积62.31万平方米,装配整体式钢结构项目8个、建筑面积79.46万平方米,钢与混凝土混合结构项目10个、建筑面积122.81万平方米;建筑工业化生产基地22个,混凝土预制件(PC)生产线18条、年生产能力140万立方米,绍兴市被住房城乡建设部列为全国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双试点城市,宝业集团、杭萧钢构、正泰集团、浙江雅德居、亚厦装饰、中天建设等6个产业化基地成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

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条件日趋成熟。法规政策日趋完善,2015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为绿色建筑实施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提供了立法保障;2012年、2014年,省政府办公厅相继出台《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52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51号),杭州、宁波、湖州、绍兴、金华、舟山、台州、丽水等地也均已出台相应政策文件,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政府引导机制进一步强化,2014年底,省政府召开全省新型建筑工业化现场会,全面部署推进我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并与各市签订目标责任书;2015年底,省财政设立城

乡新型建筑工业化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每年安排1亿元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创新、基地与项目建设、农村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等。技术标准体系不断健全,全面推进10项地方标准和11项建筑标准设计图集编制工作,制订形成《浙江省新型建筑工业化适宜建筑体系指导目录》。基地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以“1010工程”(即10个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10个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为抓手,强化示范引领,10个示范基地已完成总投资额的60.26%,10个示范项目已完成总造价的61.77%。

(二)存在问题。

市场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当前建筑产业现代化还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专业化分工尚未完全形成,全产业链尚未实现有效整合。同时,由于传统建造方式及其带来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和低层次、低价格竞争模式并未根本改变,建筑产业化需求带动供给的市场机制和规模化效应也未形成,造成当前推进成本偏高。需进一步强化政府约束机制和扶持推广力度,带动形成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有效市场。

技术标准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目前以企业为主体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体系繁多、通用性差,尚未形成国家和省级层面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中的一些关键性技术有待进一步突破,与现有技术标准体系相配套的规范、工法等有待完善。建筑部品部件品种少、模数不协调,尚未形成系列化、标准化、多样化的供应体系。

建设和管理模式有待进一步创新。现有的设计、施工相互割裂、各自为政的建设模式,既增加了建设成本,又影响了建设效率,需要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工程总承包等承包发包体制、生产企业的市场准入等监管机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制。

(三)发展环境。

从国际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正在推动新经济成长和传统产业链重组。同时,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提升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建筑产业“走出去”提供了更好条件。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消费结构逐步升级,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大量涌现,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但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转型升级任务艰巨,生态环境形势严峻,瓶颈制约持续加剧,倒逼传统建筑业加快转型升级。从建设领域看,新型城市化、区域发展一体化、保障房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以及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建筑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推动力和宝贵机遇。

综合判断,“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我

省建筑产业创新发展、提质发展、绿色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大有可为。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加快推进以绿色建筑为方向,以装配式建筑为重点,以建筑工业化为核心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率先建成建筑产业现代化标杆省和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示范区,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杆省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政府规划、协调、引导职能。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开发、设计、生产、施工、材料、科研等企业在建筑产业现代化中的主体作用,形成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协同配合、有序发展的局面。

坚持统一规划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既要通过统一规划强化统筹协调,也要依据各地经济发展状况、产业基础以及多层次多样化建筑需求,因地制宜明确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模式,合理确定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和发展路径,形成整体带动局部、局部推动整体的工作格局。

坚持系统构建与联动推进相结合。总结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建立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标准技术体系、生产体系、市场监管体系和监测评价体系。遵循新型城市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要求,优化全产业链的集成技术,实现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成品住宅联动发展,带动建筑材料、装备等的研发应用。

坚持示范先行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在重点城市、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中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基地和项目建设,带动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稳步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率先建成建筑产业现代化标杆省、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示范区。具体目标是:

产业优势进一步增强。建筑业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市场开拓能

力、工程质量安全水平接近和达到发达国家和地区同行业发展水平,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建筑市场体系基本形成。到2020年,全省建筑业产值占全国比重保持在12.5%以上,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在5.5%以上。

绿色建筑进一步发展。进一步提升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水平,提高建筑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到2020年,在全省城镇地区全面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基础上,实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占比达到10%以上。

工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适应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市场机制和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形成一批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以及建筑产业现代化上下游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产业集群,在行业内先行示范作用显著发挥。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加快推行住宅全装修,实现成品交房。

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在高层建筑、地下工程、水利、桥梁等重要工程建设领域的勘察设计、施工技术、标准、专利、工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等信息技术在建筑产业中的集成应用。到2020年,累计创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0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20家;新增国家级工法100项、专利2000项。自2018年起,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工程建设全过程应用BIM技术。

产业队伍进一步优化。培养一批建筑产业领域的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化、技能化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基本形成。到2020年,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达到30万人、初级工以上技术工人达到100万人。

“十三五”时期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指标	“十三五”建筑产业定量指标	2015年基数	目标值	指标属性
综合实力	全省建筑业产值占全国比重(%)	13.3	12.5	预期性
	建筑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0	5.5	预期性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美元)	61.9	100	预期性
	省外完成市场份额(%)	50.8	55	预期性
	百亿元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17	省政府指标	约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30.6	35	预期性

绿色建筑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实现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比例(%)	60	100	约束性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实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比例(%)	—	10	预期性
	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万平方米)	343	1000	预期性
	累计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万平方米)	1150	1800	预期性
	可再生能源利用占建筑能耗比例(%)	5	10	预期性
建筑工业化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6.87	30	预期性
	累计完成新建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043	12500	预期性
	累计完成装配式住宅和公共建筑(不含场馆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64	2100	预期性
科技创新	累计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家)	4	10	预期性
	累计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家)	85	120	预期性
	新增国家级工法(项)	—	100	预期性
	新增专利授权(项)	—	2000	预期性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工程建设全过程应用 BIM 技术(%)	—	100	预期性
	建筑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累计(家)	3	10	预期性
队伍建设	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累计(万人)	20	30	预期性
	初级工以上技术工人累计(万人)	32.5	100	预期性

三、发展重点

(一) 重点推进“三大领域”。

绿色建筑领域。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质量,在全面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基础上,对政府投资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实现从节能建筑到绿色建筑的跨越发展,全面提升我省建筑品质。加快既有建筑改造,进一步完善全省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体系,健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机制,推动节能运行管理。到2020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000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1800万平方米。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对新建居住建筑和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以及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利用可再生能源,并实行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和建筑主体一体化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到2020年,累计建成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总集热器面积2000万平方米。

装配式建筑领域。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覆盖面,“十三五”期间,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政府投资工程全面应用装配式技术建设。2016年全省新建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800万平方米以上,其中装配式住宅和公共建筑(不含场馆建筑)面积达到300万平方米以上;2017年1月1日起,杭州市、宁波市和绍兴市中心城区新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到2020年,实现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积极推广钢结构建筑,发挥我省钢结构产业集聚优势,大力推广钢结构建筑应用,加快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的融合发展。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发展,打造全国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产业集群,推动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有序推进轻钢结构农房建设,推动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广泛应用钢结构。因地制宜发展农村装配式建筑,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在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中,引导农村集中连片建设用房应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积极鼓励农村因地制宜,发展木结构装配式建筑。

成品住宅领域。加快推动住宅全装修全覆盖。各市、县(市、区)中心城区范围内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的新建住宅,推行全装修,实现成品交房。其他区域内的新建住宅,以及已出让或划拨国有土地上尚未交付的住宅,积极鼓励实行全装修和成品交房。

(二)着力实施“四大工程”。

重点区域示范工程。推进绍兴市全国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双试点城市向示范城市转变;2016—2017年,重点培育基础条件较好的杭州市、宁波市等开展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城市建设;2017年选择部分具备产业基础的市、县(市、区)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试点示范建设,逐步形成各具特色又产业互补的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园区框架。其中,杭州市萧山区以钢结构住宅为重点,绍兴市柯桥区以装配式建筑为重点,绍兴市上虞区以全装修为重点,嘉善县以部品部件为重点。

专栏1 重点区域示范工程

1. 推进绍兴市全国建筑产业现代化和国家住宅产业现代化双试点城市向示范城市转变。
2. 培育杭州市、宁波市等开展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城市建设。
3. 培育杭州市萧山区开展以钢结构住宅为重点的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建设。
4. 培育绍兴市柯桥区开展以装配式建筑为重点的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建设。
5. 培育绍兴市上虞区开展以全装修为重点的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建设。
6. 培育嘉善县开展以部品部件为重点的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建设。

产业基地创建工程。继续推进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建设和省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支持温州市、嘉兴市、金华市、台州市等地建设产业基地,进一步优化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力布局。到2020年,培育以杭州市、绍兴市为核心的PC生产基地10家,以杭州市萧山区、绍兴市柯桥为核心的钢结构住宅生产基地5家,以宁波市、绍兴市为核心的成品住宅部品生产基地5家。

专栏2 产业基地创建工程

1. 支持温州市、嘉兴市、金华市、台州市等地建设产业基地。
2. 培育以杭州市、绍兴市为核心的PC生产基地10家。
3. 培育以杭州市萧山区、绍兴市柯桥区为核心的钢结构住宅生产基地5家。
4. 培育以宁波市、绍兴市为核心的成品住宅部品生产基地5家。

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建设,重点扶持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高的技术研发、部品部件生产和工程建设龙头企业。发挥房地产开发企业集成作用,发展一批利用建筑工业化方式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发挥设计单位技术引领作用,发展一批掌握建筑产业现代化核心技术的设计企业。发挥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支撑作用,培育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水平高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鼓励大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和住宅部品生产企业转型。推动装饰装修企业向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转型,提高住宅全装修能力。发挥我省钢结构企业的品牌优势、产业集聚优势,提升钢结构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实现由专业承包商向系统承包商转变。发挥智能化企业专业优势,推进“互联网+”、BIM技术、3D打印、智能制造等信息化技术在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应用。

项目建设推广工程。以政府投资项目为切入点,选择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工程,全面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试点示范。

四、主要任务

(一)着力创新驱动发展,转变产业发展方式。

培育产业发展新动力。创新发展理念,从改革供给侧、生产端入手,促进产业优化组合,培育发展新动力。把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作为建设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延伸融合建筑产业体系与产业链,实现传统建筑向绿色建筑转变,传统建造向建筑工业化方式建造转变,传统管理向信息化管理转变,提高建筑产品品质和服务的有效供给,适应和引领广大群众消费升级的需求。通过创新驱动推进设计、施工、

管理、运营的一体化,优化劳动力、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配置,发挥“互联网+”产业升级作用,延伸对接全省战略新兴产业,实现成本优势向创新优势转换,全面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逐步形成建筑业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把建筑产业培育成万亿级产业。

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通过培育结构优化、技术先进、安全环保和附加值高的建筑产业现代化体系,重点推进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成品住宅三大领域,着力实施重点区域示范、产业基地创建、龙头企业培育、项目建设推广等四大工程,打造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大平台,辐射带动节能环保建材、高端设备制造、信息技术等上下游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传统的建筑构配件、机械装备、部品部件生产、装饰厨卫、物流配送等企业优化升级,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建筑业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中发挥更加积极作用。

推行工程承包新模式。发挥我省工程总承包试点省的先行优势,在推进杭州、宁波、湖州、绍兴等工程总承包试点城市建设基础上,扩大试点区域和试点企业,累计培育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100家、实施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100项。倡导装配式建筑、住宅全装修项目优先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EPC),鼓励全省政府投资工程及公共建筑原则上全部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并实施建设。支持有实力的项目管理企业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管理服务,推进项目管理服务(PM)模式及设计施工总承包(DB)、项目管理承包(PMC)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工程管理和融资实施模式的广泛应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企业在资本运营、建筑设计、物资采购、新技术应用和施工管理等一体化方面的资源优化配置作用。高度重视建筑业与服务业融合的趋势,构建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投融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投产全过程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着力提升全过程综合承包能力。

推进绿色建造新产业。积极引领建筑产业现代化高起点绿色发展,构建优质、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建造体系。鼓励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材料和绿色工艺技术装备,打造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积极推进绿色施工,打造绿色施工现场,加强施工扬尘管理,积极推进建筑渣土、泥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规划、设计、施工、运维等建筑全生命周期绿色化,推进建筑资源再循环利用。定期发布全省建设领域推广应用、限制和禁止使用材料目录,推广使用绿色建材,淘汰落后、高耗能材料。推广绿色农房建设,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开展安全实用、节能降耗、经济美观、健康舒适的绿色农房建设试点。

专栏3 建筑产业现代化新兴产业工程

1. 绿色建筑:推进太阳能光热系统、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地源热泵、采暖与新风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成套技术应用。推动外墙保温材料、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一体化屋面、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绿色建材发展。

2. 装配式建筑:推进叠合楼板、内外墙板、楼梯阳台等工厂化生产,重点发展平板型预应力混凝土叠合楼板、钢筋桁架混凝土叠合楼板、钢筋桁架楼承板混凝土楼板、预制混凝土板式楼梯、预制叠合阳台板、灌浆墙板、单元式复合外墙板、预制混凝土外墙板、预制叠合梁、预制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剪力墙、叠合板式混凝土剪力墙等部品部件生产。

3. 全装修住宅:推进整体卫生间、整体厨房、标准化外窗系统、轻质隔墙等产业集成。

4. 带动构件自动化专业化流水线成套设备、智能制造装备及工业机器人技术、3D打印技术等和大型构件吊装设备、施工机具等工程机械发展。

(二)加强现代科技应用,构建产业支撑体系。

完善绿色建筑技术体系。围绕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各阶段的技术需求,推动绿色建筑研究列入各类省级科技项目计划。鼓励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绿色照明等传统建筑特色的绿色建筑技术等研究,探索和建立适合我省的绿色建筑技术路线。进一步培育发展绿色建筑科研平台建设,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等,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围绕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等,加快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重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水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废弃物资源化、环境质量控制、提高建筑物耐久性等方面的技术。

推广工业化先进适用技术。积极引导建筑行业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定期发布推广应用、限期使用和强制淘汰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公告。完善工业化建筑结构技术体系,推广适合我省工业化生产的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钢结构建筑以及钢与混凝土混合结构建筑。全面推行住宅建筑全装修,积极发展外围护结构和管线设备集成等建筑部品技术体系。大力发展和应用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结构保温装修一体化、门窗保温隔热遮阳新风一体化、商品房装修与整体厨卫一体化,以及地源热泵、采暖与新风系统、建筑智能化、水资源再生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成套技术。

加强产业化标准体系建设。结合我省现行标准体系和抗震设防、绿色节能等要求,加快研究制定基础性通用标准、标准设计和计价定额,构建部品与建筑结构相统一的模数协调系统,研发相配套的计算软件,实现建筑部品、住宅部品、构配件系列化、标准化、通

用化。鼓励企业确立适合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技术、产品和装配施工标准,尽快形成一批先进适用的技术、产品标准和施工工法,经评审后优先推荐纳入国家级、省级标准体系。

专栏4 标准体系建设工程

继续编制完成并发布新型建筑工业化地方标准、图集“1011”工程。

1. 完成地方标准10项。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叠合板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设计规程;钢筋桁架式混凝土叠合楼板应用技术规程;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剪力墙技术规程;叠合板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程;密柱支撑低层钢结构工业化住宅设计规程;密柱支撑低层钢结构工业化住宅施工质量验收规程;预制装配式钢结构集成建筑技术规程;高层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混凝土外挂墙板应用技术规程。

2. 完成建筑设计图集11项。预制钢筋混凝土板式楼梯;整间式混凝土外挂墙板;平板型预应力混凝土叠合板;预制装配式阳台板;预制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剪力墙;预制叠合梁;叠合板式混凝土剪力墙;钢筋桁架混凝土叠合楼板;单元式金属龙骨外挂墙板;住宅集成厨房;住宅集成卫浴间。

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推动建筑产业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建筑产业和行业企业信息化应用示范工程,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研发设计、开发经营、生产施工和管理维护水平。加快推广信息技术领域最新成果,鼓励企业积极探索“互联网+”形势下管理、生产的新模式,加大BIM技术、智能化技术、虚拟仿真技术、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力度,实现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网络化、运营智能化、商务电子化、服务定制化及全流程集成创新。加强信息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推进基于BIM的建筑工程设计、生产、运输、装配及全生命管理,促进工业化建造,建立基于BIM、物联网的云服务平台,实现产业链各参与方之间在各阶段、各环节的协同工作。

专栏5 建筑产业信息化应用重点工程

1. 大数据技术。研究建立建筑业大数据应用框架,统筹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应用系统,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汇聚整合和分析建筑企业、项目、从业人员和信用信息等相关大数据,探索大数据在建筑业中的创新应用,推进数据资产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价值。建立安全保障体系,规范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应用等各环节安全保障措施。

2. 云计算技术。积极利用云计算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电子政务信息系统、企业信息系统及软硬件资源,降低信息化成本。挖掘云计算技术在工程建设管理及设施运行监控等方面的应用潜力。

3. 物联网技术。结合建筑业发展需求,加强低成本、低功耗、智能化传感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实现物联网核心芯片、仪器仪表、配套软件等在建筑业的集成应用。开展传感器、高速移动通信、无线射频、近场通讯及二维码识别等物联网技术与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集成应用研究,开展示范应用。

4. 3D打印技术。积极开展建筑业3D打印设备及材料的研究。结合BIM技术应用,探索3D打印技术运用于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开展示范应用。

5. 智能化技术。开展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手持智能终端设备、智能检测设备、3D 扫描打印设备等在施工过程中的应用研究,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率,降低安全风险。探索智能化技术与大数据、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建筑业中的集成应用,促进智慧建造和智慧企业发展。

(三)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提升产业能力建设。

强化企业基础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建筑产业现代化创新体系。引导开发、设计、机械装备、部品部件生产、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技术服务等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在全产业链上找准定位,发挥各自作用,通过技术和管理模式创新,提高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专业能力。设计企业要加强构件生产、施工安装等环节关键问题的集成设计能力、全过程服务能力。鼓励传统的预制构件、建筑部品和建筑材料等生产企业加强核心技术、新产品开发及专业服务能力。施工企业加强装配化施工技术和项目管理能力创新。鼓励工程总承包企业提升综合能力,加强设计施工一体化、土建装修一体化、施工管理信息化等能力建设。

推进产业联盟建设。鼓励成立包括开发、科研、设计、部品生产、物流配送、施工、运营维护等在内的产业联盟,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优化整合各方资源,实现融合互动发展。发挥产业联盟协同创新,围绕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发展需求,加强抗震防灾、新型材料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重点研发一批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鼓励建筑产业企业巩固非洲、东南亚等的传统建筑市场,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加快进入欧美高端市场,在“走出去”中提高建筑产业现代化能力和国际竞争水平。通过“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引进国际先进的技术装备和管理经验,并购国内外先进建筑产业企业,整合国际相关要素资源,联盟拓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省内大型成套设备、建材、国际物流等建筑相关产业发展。提高我省建筑产业企业和人才的国际化水平。到2020年,实现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100亿美元,培育3—4家工程承包公司进入《工程新闻记录》(ENR)国际承包商250强。

专栏6 建筑产业“走出去”发展

1. 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100亿美元。
2. 培育ENR国际承包商250强3—4家。
3. 培育具有对外工程承包资格企业200家。
4. 省外建筑业市场占比达到5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建筑产业现代化人才培育机制,对接省“千人计划”和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一批建筑产业现代化高端人才。通过校企合作等多种形式,培养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需求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开展多层次建筑产业现代化知识培训,提高行业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依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培育紧缺技能人才,建设规模化、专业化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积极开展全国劳务生产组织模式省级试点改革工作,扶持建筑劳务企业发展,建立有利于现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发展的长效机制,弘扬建筑工匠精神,形成重视技能、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

专栏7 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 以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命名工作为契机,完善人才奖励激励机制,激励技术人员创新创业,集中培育一批高水平、高技术的骨干人才。
2. 培育工程类注册执业人员达到30万人、高素质技术工人达到100万人。
3. 在杭州、嘉兴开展劳务生产组织模式试点改革工作。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监管体系建设。

改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健全绿色建筑从立项、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等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公共能耗监管信息平台,重点加强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完善绿色建筑、工业化建筑市场主体准入制度。改革招投标制度,完善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和住宅全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及部品部件等的招投标,健全工程总承包的全过程相关制度。制定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的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和深化设计规定,提高预制装配化设计的取费标准。修订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的施工许可、现场执法检查、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管理制度。推行住宅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严格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预制构件生产质量监管,强化装配式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健全建筑项目设计、部品制造、施工和运营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和数字化监管平台。推行工程质量、成品住房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鼓励多种形式购买保险产品与服务,完善工程质量追偿机制,提高质量监管效能。建立构件安装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加强对起重吊装等重大危险源监管。

完善建筑工业化计价体系。编制完善工业化建筑工程定额,围绕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木结构、住宅全装修等工程,以工地现场的安装工作为主要编制对象,突出

工业化构件、部品、部件表现形式,加强对工程计价方式和造价管理方法的探索研究。推进工业化建筑典型工程造价指标编制,分析测算不同类型的造价指标。跟踪工业化建筑技术、工艺、建材及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及时发布相应造价信息,引导市场各方主体合理计价。

建立产业现代化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各级建筑工业化专家委员会作用,加快建立结构体系评价、现场装配与施工评价、部品与整体建筑体系评价制度,制定具体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和方法,实现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跟踪管理,促进我省建筑工业化的进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建设厅牵头的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新型建筑工业化)工作推进机制,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相关部门的职责,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规划的组织实施。

(二)落实责任目标。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要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的工作新格局,制定本地区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规划,明确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合理确定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力布局,统筹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三)强化政策扶持。各地要通过实行财政、用地、金融等激励政策,加大对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的项目和企业的支持力度。各地政府要整合政府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优化保障性住房建设引导资金结构,加大对采用装配式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支持力度。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的用地保障,并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四)营造发展环境。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实现建筑产业的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43、44 期(总第 1146、1147 期)
12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